

千里走軍馬

——清初軍馬問題探微*

戴瑩琮**

摘 要

清朝以騎射立國，馬匹為其關鍵軍事資源。然而，滿洲 1644 年入關前後並未充分籌措入關後的各項軍需事宜，也沒有擬定戰馬供應的全盤策略。終順治一朝，馬匹供應極端困難，影響征服戰爭的進程。為應對困局，清朝一面訴諸權宜之計，允許綠營官兵自備馬匹，一面試圖將馬匹的繁殖、牧養、貿易都置於國家的嚴格管控之中。然而，國家壟斷馬匹市場和供應並未能緩解軍隊馬匹短缺的困境，卻給民間勢力藉機牟利的機會，而清朝的文官武將則是私營馬匹的主力。本文根據清初來自前線、後方的多件奏報中所披露的種種微觀現象及案例，揭示征服戰爭期間，國家在軍馬供應上的困境及應對乏力。而軍官私買馬騾，從中牟利，尤為清前期軍中濫權營私之特質。

關鍵詞：軍馬、征服戰爭、馬禁、茶馬貿易、走私

* 收稿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通過刊登日期：2023 年 8 月 11 日。

** 美國新澤西威廉·帕特森大學歷史、哲學與人文學系教授

一、前 言

清朝以騎射立國，馬匹為其關鍵軍事資源。滿洲 1644 年入關後，憑藉其優勢軍力，征服中國。然而，滿洲入關前後並未充分籌措入關後的各項軍需事宜，也沒有擬定戰馬供應的全盤策略。終順治一朝，馬匹供應極端困難，影響征服戰爭的進程。為應對困局，清朝一面訴諸權宜之計，緩解軍中缺馬的危機，一面試圖將馬匹的繁殖、牧養、貿易都置於國家的嚴格管控之中。從順治初年到康熙中期，斷續實行馬禁多年，禁止民間畜養、擁有馬匹。同時恢復明代所行之茶馬貿易，將在西北邊關與沿邊各部族的馬騾交易置於國家的嚴格控制之下。然而，國家壟斷馬匹市場和供應並未能緩解軍隊馬匹短缺的困境，卻給民間勢力藉機牟利的機會，從盜匪到商販，皆有涉足馬騾買賣與走私。而清朝的文官武將則是私營馬匹的主力；或私購馬匹以補征馬不足，或從中漁利，擁馬而居奇。

清史研究中關於清代馬政的著述寥若晨星，對清初征服戰爭時期軍馬問題的研究則更為稀缺。為數不多的著述近乎一致地將清代馬政與清代國力之興衰相聯繫，以為清代早期馬事興旺，康乾盛世之後才轉盛為衰。¹而對清初征服戰爭的研究則往往忽略軍馬問題。本文根據清初來自前線、後方的多件奏報中所披露的種種微觀現象及案例，論述征服戰爭期間清朝在軍馬供應中的困境及應對乏力。軍馬體制又關乎軍費開支，是清代國家與軍方在軍費問題上角力的焦點之一。從清初開始，軍馬供應與管理即已成為軍官侵冒軍餉的溫床。本文主要使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以下簡稱《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中清前期檔案，輔之以《清實錄》、《大清會典》等官方典籍。從征服戰爭開始，清朝對八旗與綠營的待遇即有顯著差

¹ 羅爾綱，《綠營兵志》（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 397、407；陳振國，《清代馬政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2016 年），頁 85-109；S. A. M. Adshead, "Horse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Ch'ing,"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Ming and Early Ch'ing China*, no. 17 (March 1978), pp. 75-78.

別，在軍馬供應上也偏重八旗，以至清初綠營軍的馬匹供應尤其困難，各種弊端也多見於綠營。因此，本文側重綠營軍的馬匹供應及相關問題。

二、部撥·買補

滿洲（女真）各部弓馬嫻熟，男女皆善驅馳。然而，自元明以來，大多滿洲部落並未大量牧養馬匹。²十六世紀末建州滿洲崛起，其馬匹主要來自相鄰的蒙古各部和朝鮮，或市買，或掠奪；甚至以來自蒙古、朝鮮的馬匹進貢明朝。³在與明朝的長期戰爭中，由於戰場主要位於遼河流域以及關內北方地區，規模有限，戰馬供應並非問題。而且，滿洲不斷繳獲明軍馬騾。1636年，滿軍入關襲擊北直隸與山東時，繳獲、擄掠馬騾成千上萬，極大地充實了清朝的戰馬儲備。⁴清朝在遼東的崛起也吸引了其他部族向其進貢，貢物中不乏駿馬。⁵清朝入關前，普通滿洲家庭皆擁馬十數匹，而其上層每戶有馬「千百為群」。⁶

然而，滿洲從努爾哈赤到皇太極都沒有為征服中國做出周密的戰略策劃和軍需準備。直到1644年春夏之交，多爾袞在北京淪陷、崇禎帝自縊之後才當機立斷，決定入關。⁷事行倉促，清朝並沒有時間籌措充足戰馬以支持征服戰爭。在現存的清初記載中，幾乎沒有任何關於籌劃馬匹供應的討論及計畫。雖然滿洲入關時並無馬匹匱乏的問題，但一旦佔領北京，清軍揮師南下，其昔日獲取馬匹的地域如關外、蒙古已成為新王朝之邊疆，與前敵日漸遼遠。此外，

² 參見江嶋壽雄，〈明代女直の馬〉，《史淵》，輯63（1954年11月），頁93-115。

³ Morris Rossabi, *The Jurchens in the Yuan and Ming* (Ithaca, NY: Cornell China-Japan Program, 1982), p. 32.

⁴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檔案史料叢編》（北京：中華書局，1990），輯14，頁22-74。

⁵ 例如，厄魯特蒙古千里迢迢到滿洲進貢馬匹，一次多達3,000匹。趙慶南，《亂中雜錄》，收入潘喆、李鴻彬、孫方明編，《清入關前史料選輯》（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輯3，頁444。按，本文引用的史料，藏地或編纂者多僅於首次引用時示明，其後再引均從略。

⁶ 李民賓，《建州聞見錄》，收入《清入關前史料選輯》，輯3，頁472。

⁷ 關於多爾袞入關的決定，參見 Frederic Wakeman, Jr. *The Great Enterprise: The Manchu Reconstruction of Imperial Order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vol. 1, pp. 302-305.

從十六世紀中葉到十七世紀末，小冰川期導致歐亞多個區域氣候轉冷，對經濟生態造成破壞。蒙古草原因為超常寒冷，牧群減少或縮小。⁸儘管清朝此時已經佔有察哈爾並令蒙古多部臣服，但蒙古各部並無大量多餘馬匹可以供應清軍，清朝也無意建立從蒙古徵集馬匹的機制。而朝鮮在清軍入關前數年遭遇「牛疫」，牛、馬死亡枕藉，國中嚴重缺馬。⁹入關後，清初對蒙古各部、西北各貢國實行懷柔政策以確保邊疆穩定。清初制定的進貢規則只要求象徵性的貢品，並未將進貢使團視作供馬途徑。¹⁰清朝入關後迅速恢復了明代在西北邊關實施的茶馬貿易，但並沒有給清朝提供大量馬匹。總之，縱貫順治一朝，清朝的征服戰爭未能在軍馬問題上得益於北方邊疆。

自清朝定都北京到征服明朝的全部領土，閱時十數年，直到康熙三年（1664）戰事才最終結束。清朝軍力不足、供給匱乏，是不能迅速擊敗各地多種抵抗運動的重要原因，而清軍戰馬嚴重缺乏亦為因素之一。史上亞歷山大東征、蒙古征戰歐亞，所經之地多產駿馬，無慮戰馬之補充。而中土自產馬騾有數，明季軍馬供應已極端艱難。滿洲入關後，八旗軍都自帶軍馬。攻佔北方數省後，滿洲圈佔田土，王公貴族可在莊園養馬，各地駐防也陸續建立各自的馬場。¹¹從北京出發征服各省的滿洲八旗，其馬匹補充起初概由官方撥給，馬匹問題一時並非嚴重。而綠營軍初創，人數很快超過八旗。在清軍到達長江流域後，綠營軍與孔有德、吳三桂等漢將成為繼續南征的主力。相較八旗的馬匹配置，綠營的馬匹供應立形困難，日漸嚴重。

⁸ 關於十七世紀小冰川期對世界經濟、政治的影響，見 Geoffrey Parker, *Global Crisis: War, Climate Change, and Catastrophe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3). 關於內蒙古明清之際的寒冷氣候，見包慶德，《清代內蒙古地區災荒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頁 158-160。直到十七世紀末，蒙古多部馬匹仍然稀少。〔清〕溫達等纂，《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北京：中國書店，1987），卷 21，頁 36a-b。

⁹ 劉家駒，《清朝初期的中韓關係》（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頁 231。

¹⁰ 例如，歸化城土默特二旗每年僅需貢馬 163 匹。〔清〕崑岡等奉敕纂，《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冊 10，卷 986，頁 1a。順治十三年（1656），又規定吐魯番回部五年一覲，每次只許貢馬 14 匹，「以彰朝廷軫恤遐方之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丙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第四本，頁 400。

¹¹ 參見滕紹箴、滕瑤，《滿族游牧經濟》（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2001），頁 136-158。

關於綠營軍在順治時期的軍馬供給，官修典籍語焉不詳，只在康熙朝《大清會典》中簡略交代：「凡購買營馬，順治初，各省營伍缺馬，該督提或就近買補或報部撥給。」¹²據此，綠營軍馬的供應主要有兩種途徑，即由京師相關部門撥發，或由各地軍營就近購買。這一敘述隱略了征服戰爭期間，前方軍隊兵餉、裝備、馬匹嚴重短缺，頻頻告急，而清廷沒有能力籌措足夠軍馬的事實。《大清會典》所載「報部撥給」，但沒有說明從何部撥給。順治二、三年（1645、1646）的檔案顯示，戶部最早負責為軍隊購馬；兵部收到請馬要求後，需致函戶部，請其購馬。¹³戶部也給有些軍營發過「俵馬銀」，用以買馬。但顯然很多軍營沒有收到該款，督撫、軍官仍不時向北京請求資金或自行挪用資金購馬。¹⁴稍後，戶部也撥給兵部「俵馬銀」，用以買馬。兵部於是在為軍隊配備馬匹一事上具有更多主動權。¹⁵順治八年（1651），大學士李率泰披露兵部有買馬銀 60 萬兩有餘。¹⁶雖然 60 萬兩在順治年間為數頗巨，但以北方的市價，每匹馬 17 到 18 兩銀計，只能購馬三萬數千匹，加上護送、馬料以及其他開銷，60 萬兩銀所買馬匹當少於此數，難以滿足前方及駐防各軍營的需要。順治後

¹² [清]伊桑阿等奉敕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4-1995），卷 104，頁 25a。

¹³ 順治三年二月，保定龍固關軍營馬騾定制為 100 匹頭，但缺額至 76 匹。保定巡撫為其請馬，兵部即致函戶部，為其購馬足額。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以下簡稱《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86167，順治三年二月。同時，寧夏總兵劉芳名也上奏請餉、請馬。攝政王轉給戶部，戶部應允先撥 100 匹，餘下由茶馬補給。《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89667，順治三年二月。順治三年，陝西延綏撫標鎮設兵 2,000 名，但兵無一馬。兵部請戶部為其先購馬 100 匹。《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150363，順治三年二月。

¹⁴ 順治元年九月，保定巡撫王文奎請攝政王多爾袞給馬千匹，以平盜匪，或給銀二、三萬兩市買。《明清史料·丙編》，第五本，頁 446。順治二年十二月，山西巡撫馬國柱請求允許使用給馬兵養馬而發放的馬乾銀購買馬騾。《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86081，順治二年十二月五日。順治三年春，直隸通州總兵杜應登請朝廷「速撥戰馬貳參百匹，或發帑金市購」。《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36，順治三年三月。

¹⁵ 順治三年二月兵部請戶部為保定龍固關購馬時，提及「但俵馬銀兩似難輕動」。可見兵部此時已有俵馬銀。《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86167，順治三年二月。

¹⁶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38560，順治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期，戶部開始派人攜銀遠出口外，從蒙古處購馬。但一去經月，而所購不過千計，並未能有效緩解各處缺馬的困境。¹⁷

爲得戰馬，各地督撫、軍官，或再三籲請，或輾轉求購；而馬價高昂，購買維艱。在清朝內閣大庫所存順治初期的多件檔案中，督撫及綠營軍官向朝廷報告軍營缺馬並急切求馬的文字比比皆是。¹⁸一般說來，兵部優先供應前方軍旅，前敵爲重，後方、守禦爲輕。順治三年夏秋之際，湖廣仍爲前敵。全楚綠營官兵 41,000 多人，應有馬騾 12,000 匹頭。但實有僅 3,100 匹頭，幾缺 9,000 匹頭。¹⁹湖北鄖襄總兵標，按照新定經制，應有官兵 3,000 名，馬 900 匹，但僅有馬 260 匹。²⁰順治四年（1647）初，湖廣四川總督羅繡錦上奏請馬。兵部的回覆竟是：「楚省經制既定，戰馬自所急需。但此日大兵既已入楚，營馬尚存伍百餘匹，猶可互資戰守。俟解獲到日，另行給發。」羅繡錦不得不再次題奏，重申五百餘匹馬只是督標所有，全楚仍缺馬八千九百餘匹，「楚疆寥闊，需馬孔殷」，再請撥馬。²¹直到順治六年（1649）初夏，楚省「用兵正殷」，部撥之馬才陸續到來。²²

¹⁷ 現存檔案中關於出口外買馬最早的紀錄是順治十一年（1654）。《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117506，順治十一年七月十四日；007482，順治十二年三月二日；007447，順治十三年十二月七日。

¹⁸ 順治元年九月，署宣府總兵王應暉稱，宣府「明季所有，皆爲西賊掠盡。今在營者，乃奪諸賊兵之手，其爲數不過壹千捌百餘匹」。而該馬騾又不斷被調赴別地、別任，只剩一千二百餘匹頭，其中僅有 600 匹頭堪戰。《明清史料·丙編》，第五本，頁 434。同年九月，山西總兵高勳報告，山西寧化城只有 2,000 兵丁，「馬騾盔甲全無」。《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37359，順治元年九月九日。順治三年夏，陝西漢羌總兵官尤可望稱，漢中「人民凋瘵，十望九空。而賀賊犯省之際，將漢屬縣堡馬騾搜掠如洗；盔甲器具，片片無遺」。其部下僅有馬騾五百餘匹頭，因請撥戰馬數百匹。《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36453，順治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¹⁹ 湖廣四川總督的督標設兵 3,000 名，應有馬騾 900 匹，但只能從其屬下各營調撥近五百匹。《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40，順治三年七月。

²⁰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37091，順治三年十一月。

²¹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67，順治四年一月。收到羅的請求後，兵部於順治四年十一月致函戶部，請給羅部購馬一千匹。《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73，順治四年十一月。羅繡錦於天聰年間投清，順治二年授爲湖廣四川總督。其傳見〔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 236，頁 9520-9522。

²²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88087，順治六年四月。

關鍵部門請馬也會盡量優先滿足。順治四年十二月，河道總督楊方興報告朝廷其統轄的綠營督標 3,000 兵丁，應配置馬 900 匹。但實存營馬僅 239 匹（其中還被調防沙溝營的 300 兵丁帶走 60 匹），缺馬 661 匹。他陳述其苦衷道：

若地方寧謐，職亦不敢煩瀆。目今土寇猖獗，日甚一日。職標兵馬往來，護重運，護回空，護送龍衣、銀課等船，上下各數百里，人不停足，馬不停蹄，以二百有餘之馬，分布千里長河，不過點景而已。賊馬東馳西驟，我兵徒步眼望，不能追及。萬一重運龍衣、銀課，致有疎虞，縱罪戮官兵，無益矣。及至債事不可收拾之時，而後給馬，亦無益矣。²³

楊方興在順治二年正月收到過「俵馬銀」5,000 兩，用以購買 200 匹馬。但因馬價騰貴，只用銀 1,446 兩 5 錢，買馬 60 匹，餘銀 3,553 兩 5 錢，戶部令繳回，照數給馬。但繳回餘款後，久未見撥來馬匹。²⁴或以河運重要，兵部將其籲請上報，諭旨批覆准其添兵增馬，由兵部確定數目。兵部遂批准將其兵數補足到 30,000，陸續再發馬 500 匹。但兵部只先實發了 300 匹。收到後，楊方興立即再請撥發其餘 200 匹，強調「所急需者，惟馬匹耳」。²⁵收到楊的請求後，順治五年（1648）四月，兵部又撥發了 300 匹，並應允「餘仍陸續措發」。²⁶

當兵部無馬可撥，而前方急需馬匹時，則從後方軍營調集。順治五年初，固山額真祖澤潤奉調西南，清廷從河南撫標、河北鎮標、宣大督標、陝西督標、陝西撫標各調兵 1,000 名，共 5,000 名，並調馬 1,000 匹。對這些鎮、標出空的馬額，兵部答允「部另給還」。²⁷大約同時，滿洲大將圖賴奉調東南，所需 20,000 兵丁內，除招募 13,000 名外，兵部為他在江南、湖廣調配 7,000 綠營兵丁。所需馬 5,000 匹，從江南綠營各營調集 1,600 匹，湖廣各營調集 400 匹；

²³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77，順治四年十二月。

²⁴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77，順治四年十二月。

²⁵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78，順治五年三月。

²⁶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61，順治五年四月。

²⁷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6619，順治五年二月。

其餘 3,000 匹，兵部允諾「臣部另與措發」。²⁸至於何時撥馬補給被徵調馬匹的軍營，兵部往往久無下文。

然而，戶部、兵部常常無馬可撥，督撫、軍官請馬不至的事例不勝枚舉。所謂「部撥」，幾近空言。順治四年，順天巡撫耿焯請馬，兵部只批准撥發 50 匹。²⁹同年，總兵徐勇鎮守長沙，有兵 3,000，而馬騾存營僅止 200 匹頭，因此亟請戰馬。兵部得旨後即請戶部購馬 300 匹，以後有馬時再陸續撥發 400 匹。但這 300 匹馬並未及時到達。當年十一月，湖川總督羅繡錦撥給徐勇部撥馬 10 匹。次年八月，羅繡錦又轉撥部撥馬 240 匹。據徐勇順治八年二月報告，歷年征戰，這 250 匹馬中陣斃 78 匹，此外又有倒斃或被調去其他部隊，250 匹馬只剩 103 匹。加上其營中「自備食糧戰馬」295 匹（關於「自備馬」，見下文），也僅 398 匹。此時徐勇營中官兵已足 4,000 之額，應有馬 1,200 匹，尚缺馬 802 匹。因「值此逆氛告急之日」，其汛「地極衝邊」，徐總兵再請補足此前所請而未發之馬。³⁰

順治四年末，江寧巡撫周伯達的撫標被調 500 兵丁隨平南王孔有德等征福建，其中馬兵 50 名，需馬 50 匹，而他標營內只有 36 匹，遂向江南總督標營借馬 14 匹足數。而督標也被調兵馬征閩，需馬 50 匹，督標現有馬僅 27 匹，又借給江寧巡撫 14 匹，共短少 37 匹。於是奉命赴閩的督標遊擊賀國相自行籌備了 37 匹馬，再向蘇州府庫借銀 1,000 兩抵馬價（平均每馬花費 27 兩多）。此番徵調之後，周伯達的撫標營內已不存一馬，所以於順治五年春上奏求馬，抱怨「外廄一空，馳驅失馭」。³¹稍後，保定巡撫于清廉也上奏請馬，痛陳「保定三營額馬一千四十匹，乃見在祇馬五十五匹」。³²順治七年（1650）八月，江西九江總兵楊捷抱怨兵士招募不易，缺械無馬。其營原有馬 178 匹，但此時除倒斃陣亡及自備外，只剩官馬 88 匹。雖然九江此時已非前線，但「控扼上

²⁸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38725，順治五年二月。

²⁹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63，順治四年八月。

³⁰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79，順治八年二月。

³¹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76，順治五年三月。

³²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74，順治五年四月。

游咽喉，各省萑苻尙熾，徵調無時」。楊捷去函江西巡撫，請代為籲請戰馬。巡撫回覆，他「業於去秋咨題請發，迄今杳然」，暗示楊捷直接上奏請馬。於是「憂心如焚」的楊捷又上書朝廷，請求按馬三步七經制如數給發額設馬匹。³³

直到順治後期，有些軍營依然缺馬嚴重。順治十年（1653）初，以「今鄰省告警，正在多事之秋」為辭，江西南贛總兵胡有陞上奏請馬，直陳其所轄兵丁共 8,040 名，按照馬二步八經制，當有馬 1,608 匹，但實際只有 296 匹，缺馬 1,312 匹。³⁴同年五月，湖廣四川總督祖澤遠在收到部撥馬近 400 匹後，嘆惋：「奈為數無多，未濟急用。昔有朋銀貯營，可以陸續買補，今已改充正餉，不敢擅動矣。各營頻報倒斃，並無壹馬添增。遇有調援，馳驅何賴？」因此再次請馬。³⁵順治十五年（1658），鄭成功襲擊東南，多省戒備。山東也備戰，但缺兵少馬。巡撫耿焯稱，「然衝要之處，設兵不過數十名，多亦僅止百餘名，馬不過十餘匹；稍緩之處，止數名之兵，二三匹之馬。」沿海青州、登州、萊州、膠州各營，一共只有一千四百餘匹馬。³⁶

對非前線地區各地鎮守的求馬籲請，清廷一概敷衍。先是攝政王多爾袞批覆「該部知道」，推給兵部。兵部接旨後，慣常回覆「俟馬到日，陸續補足可也。」³⁷順治六年末，因盜匪橫行，「賊蹤飄忽靡常，步兵勢難追剿」，順天巡撫向兵部請馬。兵部得到多爾袞批覆後，僅如此回應：「看得順撫所屬營馬缺額，自應發給，俟構〔購〕到，臣部酌量緩急，均撥相應，覆請恭候。」³⁸又一次，兵部收到多爾袞對福建巡撫的請馬批覆後，答覆道：「該職等看閩省餘氛未靖，戰馬誠不可少。候購到之日，續行酌發可也。」³⁹此後往往數月或

³³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60，順治七年八月。

³⁴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65，順治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³⁵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72，順治十年五月。

³⁶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丁編》（臺北：維新書局，1972），第二本，頁 183-184。關於鄭成功犯東南，參見 Frederic Wakeman Jr., *The Great Enterprise: The Manchu Reconstruction of Imperial Order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vol. 2, pp. 1042-1049.

³⁷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74，順治五年四月。

³⁸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150378，順治六年十二月。

³⁹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9933，順治七年十二月。

經年再無下文。間或前敵得獲敵軍馬騾，兵部即以此馬騾補給軍馬之缺。⁴⁰

清軍征服江南後，繼續南征進展迂緩。除去反清勢力消長的因素外，資源不足，戰馬缺乏，都是限制清軍推進速度的原因。⁴¹順治十年夏，洪承疇授銜經略，奉命征討兩廣、雲貴。⁴²操江巡撫李日芄奉命在其屬下營內為洪承疇徵調 200 名親兵，並配備馬匹武器。李日芄遵囑選出山陝精壯兵丁 200 名，但難籌戰馬。其營中所有戰馬（原存 118 匹，以朋扣銀購得 82 匹，加上 50 匹各營官坐馬及李巡撫自備馬，共 250 匹），已在數月前悉數調赴廣東。李兩次致函兵部解釋，而兵部堅持調撥。萬般無奈，李一面再次申明無馬，一面動用朋椿銀，遣官分頭買馬 30 匹，配齊鞍轡，連同 200 名兵丁一齊移送經略。幸而洪承疇表示理解，稱「參營並無壹馬，止將存剩朋椿銀買馬參拾匹，則所少尚多。若求全馬，恐無朋銀，且馬匹非江南出產，即購買亦難，反致遲誤」，因而要求以舟抵馬，供應沙梭船 12 艘，才解此難題。⁴³

順治十五年，洪承疇等所率清軍在貴州一帶與南明激戰。為給靖寇大將軍羅託所部八旗官兵配備戰馬，清廷特地從北京發馬數千匹，是為南征中第二次從北京直接撥發大量戰馬到南方前線。⁴⁴然而，從北京到貴州長途解馬，途經山西、陝西、河南、湖廣，歷時數月，沿途疫病倒斃達 234 匹。順治十六年（1659）初夏到達貴陽的二千多匹中只有 1,200 匹壯健，其餘 841 匹疲乏不堪用（510

⁴⁰ 順治七年末，孔有德在湖南永州破敵，繳獲馬騾三千八百數十匹頭，兵部即令將此馬騾賞給孔部有功兵丁，「俱補缺額」。《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88937，順治七年十二月。

⁴¹ 順治三年七月，湖廣四川總督羅繡錦報稱，其部下「每一遣發，動以營馬缺乏為詞，職漫無以應也」。《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40，順治三年七月。

⁴² 關於洪承疇掛帥征西南，參見 Cheng-mian Wang, *The Life and Career of Hung Ch'eng-ch'ou, 1593-1665: Public Service in a Time of Dynastic Change* (Ann Arbor, MI: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1999), pp. 183-196; 楊海英，《洪承疇與明清易代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頁 315-391。

⁴³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91786，順治十年十一月。

⁴⁴ 順治十一年，兵部曾送馬 1,000 匹到廣東給靖南王耿繼茂。《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71，順治十一年十二月六日。次年五月，兩廣總督李率泰以總督營馬缺額 1,034 匹向北京請馬，但是否獲准照數撥發不詳。《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41，順治十二年五月。

匹休養後送到軍中，而 310 匹倒斃）。留在沿途餵養的 738 匹中，倒斃 177 匹，561 匹最終解到貴州。⁴⁵

長途解馬不僅造成大量馬匹倒斃，而且沿途需要養馬數次，每次停留數日到十數日，讓馬歇息、增膘，皆由當地官民供給馬料。沿途官民，不勝其擾。順治十年末，由陝西發往南方的軍隊由總兵劉忠率領，從河南府城出發後，一路大雪，人馬難行。經過汝寧府，在府城中負責支應的汝陽縣知縣許應鯤竟閉門不納，官兵馬匹皆露處雪中，馬匹相繼倒斃。而許知縣為應付不斷過境的官兵，早已焦頭爛額。通知劉忠將到汝寧的部牌竟與其兵馬同日到達，城內百姓驚慌失措，唯恐官兵進城騷擾。許知縣「智拙見短」，竟自縊而死。⁴⁶

部撥不至，以至於多處軍營馬廄久空。即使對徵調去前線的軍旅，其戰馬需求亦時常難以滿足。深知求諸北京如水中撈月，有些督撫提鎮便設法自購，此即《會典》所謂「就近買補」。但是，各處馬驟緊缺，價格高昂；如從遠地購買，沿途不免倒斃，以致自購馬匹所費不貲。順治七年初夏，尚可喜、耿繼茂征伐廣東，清廷從各地為二人各調一萬綠營官兵從征。其中江南奉調一千七百多名官兵、170 匹馬。此前江南各營在順治五年八月已被調馬 50 匹征閩。其時，江寧巡撫土國寶從鎮江營撥馬 40 匹，又購買 10 匹，得 50 之數塞責，到順治七年已是「廄駟久空」。土國寶奏請北京撥馬，多爾袞批撥馬 200 匹，但久而未到。為籌征粵之馬，土國寶不得不借支留充閩月餉銀的「小月銀兩」，購馬 170 匹。每匹價格與前次為征閩所購 10 匹馬相似，均超過 40 兩（見表 1），遠高於北方的十七、八兩。⁴⁷順治十年末，操江巡撫李日芄為應付經略洪承疇南征，用朋椿銀兩買馬 30 匹，共用銀 1,114.5 兩，平均每匹三十七、八兩。⁴⁸順治十四年（1657），江南操江標動用朋椿銀 696 兩，買馬 23 匹，每匹超過 30 兩。⁴⁹順治十五年，為防備鄭成功，山東巡撫耿焯遣人以朋扣銀購馬。耿未

⁴⁵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38476，順治十六年六月十六日。

⁴⁶ 《明清史料·丙編》，第二本，頁 139。

⁴⁷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150447，順治七年五月。

⁴⁸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91786，順治十年十一月。

⁴⁹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91790，順治十五年三月。

說明購得馬數及所付銀數，但看來馬價昂貴，無奈還是求兵部撥發，再以所扣朋銀解部充價。⁵⁰

表 1 江寧巡撫土國寶購馬置鞍轡費用

營鎮名	購馬數 (匹)	每匹馬價 (兩)	共用銀數 (兩)	購鞍轡(副)	共用銀數 (兩)
撫標	50	49.52	2,476	50	117.3
蘇州鎮	100	44.86	4,486	100	237
常州鎮	20	50.65	1,013	20	60
撫標買馬赴閩	10	49.7	497	—	—
共計	180	47.07	8,472	170	414.3

資料來源：《內閣檔案》，登錄號 150447，順治七年五月。

部撥不至，買補維艱，多地軍營「廢駟久空」，大小將官「憂心如焚」，當是順治時期軍馬供應之真實寫照，官書記載中的「順治初，各省營伍缺馬，該督提或就近買補或報部撥給」，遠未能全面、真確地反映征服戰爭期間清朝軍馬嚴重短缺的情形。多爾袞倉促決定入關，之前並未對征服明朝領土做出充分準備，以至臨時周章，左支右絀。相較於同時期兵餉短缺的困境，戰馬問題更難措手。如下文所示，清廷不得不施以權宜之計，結果造成更多問題與弊端。

三、官馬·自馬

征服戰爭貫穿順治一朝，而這一時期又是清朝各項軍政制度草創時期。新朝廷忙於制定各項律令、規章，或沿襲明朝舊制，或加以損益，總之希冀在全國國家體系內建立一個等級分明、尊卑有別的新秩序。⁵¹在軍隊系統中，綠營兵的餉銀開始沒有整齊劃一。順治四年中，多爾袞決定給綠營軍增加兵餉，指

⁵⁰ 《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頁 183-184。

⁵¹ 關於禮制在清朝建國時期的作用，參見 Macabe Keliher, *The Board of Rites and the Making of Qing China* (Oakland,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9).

示戶、兵二部釐定新額。乃定爲有馬戰兵每月銀 2 兩，無馬戰兵 1 兩 5 錢，守兵 1 兩。⁵²繼之於次年二月擬定綠營軍官俸餉。⁵³順治六年，戶部又擬定了綠營軍官按職銜擁馬的數目；綠營軍最高將領提督擁馬 15 匹，總兵 12 匹，以下遞減，至千總、把總各擁馬 2 匹。⁵⁴除去鼓舞綠營官兵士氣外，這些規範軍隊等級的規制也意在營造新朝革故鼎新、勝於亡明的氣象。

然而，清朝執政者在持續十多年的征服戰爭中面臨多重危機，許多規制難以實行，並不得不爲應急而倚賴權宜之舉。一方面兵、戶二部不斷制定新規章以彰顯新王朝軍隊的禮儀法度，另一方面卻每每屈服於前敵將官的壓力，在執行各項制度、法令時有所損益，甚或完全置規制於不顧，以救前方燃眉之急。這種政策、制度與實際情形之間的反差也顯示在軍馬問題上。綠營建立之始，馬兵與步兵的比例爲馬三步七，即百分之三十的士兵爲馬兵，百分之七十的士兵爲步兵（其中又分爲戰兵與守兵）。⁵⁵但是，如前所述，戶部、兵部無力供應綠營所需馬匹。於是，綠營軍初建後，清廷先默許、繼之批准官兵自備馬匹。這些自備的馬匹在清初文件中被稱爲「自備馬」或「自馬」，以別於由國家撥給的「官馬」（也常作「營馬」）和違禁走私的「私馬」；而後來的官修典籍中則鮮少關於這一應急之舉的紀錄。

現存清代內閣大庫檔案中最早提到自備馬匹者，爲順治二年末（1646 年初）山西巡撫馬國柱的題本：「山西營制，兵雖補足，馬尙缺乏。查在營馬騾內，多將丁自備；遇有遷轉，必攜帶而去。」⁵⁶據此，山西綠營軍中此時已存在自備馬匹。順治三年，直隸通州鎮定制兵丁 6,200 名，但實存僅兩千五百餘

⁵² 《明清史料·丙編》，第二本，頁 118；〔清〕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清世祖實錄》，收入《大清歷朝實錄》（東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1937-1938），卷 33，順治四年八月二十八日，頁 22a；《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37，頁 9a。

⁵³ 《清世祖實錄》，卷 36，順治五年二月二十九日，頁 14b-16a。

⁵⁴ 《清世祖實錄》，卷 42，順治六年二月四日，頁 15a-b。

⁵⁵ 《清世祖實錄》，卷 59，順治八年八月十七日，頁 13a。

⁵⁶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86081，順治二年十二月五日。按：該文件殘破，但貼黃完整，所以引用了貼黃中的文字，比題本文字略簡，但涵蓋了原意。

名；157 匹馬中自備馬 105 匹，官馬僅 52 匹。⁵⁷同年七月，山東膠州總兵海時行也提到他部下官兵以「自備戰馬」追盜匪，「馳跑傷斃十餘匹」，以所獲盜匪之馬補充。⁵⁸到順治四年，朝廷正式認可一直存在的「自馬」現象。是年五月，密雲鎮總兵張誠報告：「新例官兵俱准自備馬匹，隨營騎征。」其部下中「力能自備與情願朋買自備者」，一共自購馬 81 匹，都印烙收營。⁵⁹這裡提到的「新例」，當為近期頒布的新規，准許官兵擁有自馬。然而，現存檔案中未見其原文，歷朝《大清會典》亦未載入。可見雖然准許自馬隨營，依然不過權宜之計。

清初馬匹稀缺，朝廷又不時禁止民間養馬（見下文），無處買馬。即使有馬可購而馬價高昂，以至於有北方民人潛出邊外，偷盜蒙古馬匹出賣牟利。⁶⁰平民自帶坐騎加入綠營似難通行。如張誠所述，其營中「雖多健士而貧寒至甚，每月銀止壹兩，尚苦不足度日，安有餘貲備買馬匹」。⁶¹然而，很多最早的綠營官兵原係明朝官兵，投降或被俘後被編入綠營軍時，即帶原有軍馬一起入營，其馬匹成為「自馬」。清初北方盜匪成群，後來漸次剿平，有些降匪帶其馬騾一併被收入綠營。⁶²另外也確有個人有力自購或「朋買」，如張誠營中之「力能自備與情願朋買自備者」。或許也有乘亂攫取民馬入營者。因為這些馬匹非清朝所供給，習慣上被視作這些官兵的私產；一旦被調遣去別地，這些自馬都隨其主而行，原來的軍營並無權留下其馬。

⁵⁷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36，順治三年三月。

⁵⁸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163919，順治三年七月。

⁵⁹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64，順治四年五月。

⁶⁰ 順治五年初，民人張戎、張強，「暗出邊境，盜馬參次，得價分肥」。二人都被判絞監候。《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37010，順治五年二月十四日。同年七月，陝西抓捕劉永等八名夜盜蒙古馬匹的「無賴」，連同一名未到場的同謀均處斬首。《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120624，順治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⁶¹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64，順治四年五月。

⁶² 順治八年，陝西三邊總督孟喬芳將在陝西招撫的九百六十多名降丁，連同他們所帶的 360 匹頭馬騾都編入陝西綠營各鎮。《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37260，順治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降人所帶馬匹並非總是成為「自馬」。也有投降時，兵丁、馬騾都「發營補額，造冊報部」，成為官馬者。見《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163911，順治九年二月。

順治四年後，綠營軍中自馬現象已極其普遍。⁶³相較與普通兵丁，有些綠營軍官自籌資金，購馬多匹，因而擁有多匹「自馬」。順治元年即投在孔有德等麾下的王燦，先署真順廣大總兵，順治五年十月陞任湖南廣西巡撫。其時，他向新授總兵交付了官兵 525 名、馬騾 15 匹頭，但自陳順治三年入楚時帶來自備馬 260 匹：「切念職於順治參年捌月內蒙調領兵入楚。聞命之日，奮不顧身，捐貲揭辦一切帳房、弓箭、盔甲及自馬貳百陸拾匹，皆竭一生精血，未敢取用公家。」因此，王燦升遷時可以帶走這些自馬。王燦也提到其屬下多名軍官也都自備戰馬，「兩載從征，勤勞王事，且各備戰馬，盡皆倒斃」。⁶⁴順治八年二月，湖廣辰常總兵徐勇在請馬揭帖中提到，其營中「自備食糧戰馬」有 295 匹，而同時部撥之馬僅剩 103 匹。他有意捐資自購，但無奈資金不足：「竊職仰沐聖恩，即捐貲自行構〔購〕買騎征，猶不足以盡臣子報國之一。奈時下楚餉告匱，兵無宿飽。職多方措糧接濟，已苦不支，雖職力未能自備。」⁶⁵換言之，如徐勇尚有餘資，當會再採買馬匹，成為自馬。可見，綠營軍官並未遵守順治六年所定綠營軍官擁馬數，其自備馬數恐多超定額。

到順治十年左右，順治初年帶入營中的自馬多已不存。順治十年初，江西南贛總兵胡有陞向朝廷請馬時，提到「向來各官兵雖原有自備馬匹，因年遠日久，倒斃陣傷，有減無增，所存無幾」。⁶⁶其時，由於軍馬依然匱乏，部撥不至，有些軍官在其部下的自馬陸續死亡後，以軍士的俸餉購買戰馬，補充陣亡或倒斃的自馬。順治十年春，陝西三邊總督孟喬芳在要求給其兵馬加餉的奏摺中提到：「職招募宿將健兵，多係自備馬匹，或參、貳匹，或伍、陸匹不等。凡有倒斃，隨即補足。故營伍充實，所向有功也。」⁶⁷孟為開國老臣，自清朝

⁶³ 順治七年八月，九江總兵楊捷提到他營中除去「營馬」外，尚有「自備〔購〕」馬匹。《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60，順治七年八月。

⁶⁴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85794，順治五年十一月。

⁶⁵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79，順治八年二月。

⁶⁶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65，順治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⁶⁷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150396，順治十年三月九日。

攻佔陝西後即任陝甘總督。⁶⁸而陝西接鄰西北產馬部族，購馬有途，因而能隨時補足倒斃自馬。孟喬芳沒有明白報告補足倒馬的經費來自何處。如果以士兵俸餉購馬，則馬當仍為「自馬」，但如以其他公款購買，雖然為補足原馬，但是否仍為自馬則有問題。但看來孟的意思是這些填補的馬匹依然屬於「自馬」。

順治十三年十二月，陝西興安總兵齊陞向朝廷請求，用其軍營的俸銀去西寧、河州、寧夏等地買馬 500 匹。他陳述其軍營缺馬情形如下：

興鎮界連楚蜀，處處近寇要隘，馳驟殲逆，全藉馬力，方能衝鋒破敵，致賊死命，以收蕩平之效也。惟是漢、興，地不產馬，兼以水土異宜，各營馬匹，無日不倒斃見告。雖准茶馬臣移會撥發，終屬缺額難足；縱使足額，止可供兵丁騎征已耳。若職屬兩協各營，副、參、遊、守，以及千、把總等官，額該經制戰馬貳百肆拾陸匹，必得騰踴超驥之馬，乃克有濟。奈連年自馬倒斃日多，苦無市口易買，營伍空虛，大為可慮，且緩急亦何賴焉？⁶⁹

齊陞要求比照「四川鎮路事例」，自備俸銀，派人去於西寧、河州、寧夏等地購買。根據綠營軍官的馬匹配額，他所轄兩協三營的軍官共應配有馬 246 匹，但他要求每年購買 500 匹，「以防倒損，庶便調習」。⁷⁰齊陞援引綠營四川鎮路為例，足見四川綠營軍已經如此行事，以士兵俸銀購馬，補足營中倒斃自馬。雖然他申明是購買「經制戰馬」，但如獲准購買 500 匹，經制 246 匹之外的 254 匹是否作為營馬或自馬則不可知。福建提督馬得功由京赴閩時，原帶自馬多匹，但三年以來，倒斃過半。順治十五年，以防備海寇為由，福建提督馬得功「自捐廩餉，並商同參營各官，那湊價銀貳千兩，差官赴京，約買戰馬百餘匹」。馬提督甚至要求朝廷給發勘合，以便沿路州縣提供草料。⁷¹因是補充自馬，又以各自餉銀購買，所購馬匹當仍為自馬。

⁶⁸ 孟喬芳原為明將，1630 年投降後金。順治二年起任陝西三邊總督，順治十年卒於任。其傳見《清史稿》，卷 237，頁 9475-9481。

⁶⁹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39，順治十三年十二月。

⁷⁰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39，順治十三年十二月。

⁷¹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66，順治十五年五月一日。

「自馬」現象與順治朝相始終。征服戰爭結束後，未及正本清源，吳三桂於康熙十二年（1673）叛清，內戰驟起。為應對危局，清朝緊急徵兵；有些兵丁被招募時，也自帶、自購馬匹。八年征戰，綠營軍中自馬更多，「溢額馬」汎濫。「溢額馬」為超過定額的馬匹，往往是自馬，或自馬的補額。由於溢額馬也獲發馬乾銀（見下文），造成軍費激增。因此，征吳戰爭尚未結束，清廷即開始清理、裁撤溢額馬，以符兵部所定馬步比例。康熙十八年（1679）湖廣清理溢額馬時，岳州左營總兵李師膺稱他於康熙十五年（1676）在平涼投誠時，自帶戰馬 500 匹，非官馬。李又告稱，河南撫標營也有 35 匹自馬，係康熙十三年（1674）河南巡撫招募時，自買馬匹投營者所帶，但已有倒斃，剩餘者亦多傷病。然而，「自備之馬，各丁豈甘撥歸別鎮」，李提出由其主「自便」，但不再發給馬乾銀。⁷²內戰後，清廷加緊裁兵節餉，加大力度裁汰溢額馬。⁷³此後，綠營軍中自馬與溢額馬當逐漸減少。康熙三十四年（1695），康熙帝決定征伐準噶爾，令各地督撫大員，因「目今正在需用錢糧之際」，密查軍中「虛冒食空糧者」，予以裁汰。結果各地巡撫紛紛裁去自己的護衛隨丁，原來他們都被定為「馬兵」，領取比步兵更高的餉銀。⁷⁴而這些所謂的馬兵，有些可能並無馬，而照領馬銀、馬乾銀。在自馬和溢額馬漸減之後，有額無馬的所謂「空額馬」轉為各官所青睞，成為軍中侵吞軍餉的重要途徑。

四、馬乾·倒馬

清初綠營中自馬與官馬的比例難以估計。可以確定的是有些軍營中自馬甚至多於官馬。如前述湖廣辰常總兵徐勇稱其營中自馬近 300 匹，而官馬僅 103

⁷²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61091，康熙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⁷³ 康熙二十三年（1684），據河南巡撫王日藻報告，前一年河南額兵 10,000 名，有馬 2,745 匹，較「馬二步八」應有的 2,000 匹多出 745 匹。到康熙二十三年，已裁 346 匹，還有 399 匹應行裁撤。《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91559，康熙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⁷⁴ 山東巡撫楊廷耀裁去 50 名領取馬糧的護衛隨丁。《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161232，康熙三十五年二月四日。偏沅巡撫楊鳳起裁汰 50 名隨帶入標食馬糧健丁，並將 50 匹馬變價，得銀 750 兩入庫。《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91397，康熙三十五年四月六日。

匹。順治八年，陝西延綏鎮各營應各有馬 300 匹，但僅有馬各數十匹，全係自馬。⁷⁵儘管存在「官馬」與「自馬」的區別，無論官馬、自馬，有馬的兵丁都領取較步兵俸餉為高的「馬糧」。⁷⁶清初草創，各地軍隊俸餉參差不齊，但馬兵的餉銀都高於步卒。月餉之外，無論官馬、自馬，所有馬匹都照數支給「馬乾銀」，用以購買飼料。⁷⁷開初各地馬乾銀數量不一，有些軍營沒有發放。後馬乾銀定為每月銀 9 錢，支放六個月，夏秋六個月為放青季節，放馬於野地食草，無需購飼料。⁷⁸因為南方難覓放青之地，順治三年五月，戶部允許無地放青的軍鎮，夏秋每匹馬月支乾銀 9 錢，春冬支料豆 9 倉斗、草 30 束。⁷⁹但顯然這一做法並未普遍施行。

南方征服後駐軍，所處非耕地即山林，鮮有大片原野牧馬。因而有馬兵丁需用自己的餉銀購買飼料，不免抱怨。順治五年春，閩浙總督陳錦報告清軍攻入福建後養馬困難的情形：

民稠地狹，鮮有荒僻之處。以官馬任令放青，勢必擾民稼穡。若欲禁其擾民，則各丁月餉有限，安能舍闔家糊口之資，為馬匹買草買料乎？是戰兵反以有馬為累，而駐防兵馬之處，為馬匹所苦，更不待言。此最不便者也。⁸⁰

⁷⁵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37209，順治九年八月。

⁷⁶ 李師膺提到他在康熙十五年自帶戰馬 500 匹投誠後，這些戰馬都一直獲發「馬糧」。《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61091，康熙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⁷⁷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37，頁 8b-9a。

⁷⁸ 順治二年末山東沂營有馬兵 140 名，但並未發給馬乾銀，巡撫丁文盛請求從州縣舊額內支給。《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87067，順治二年十二月六日。山西省征服伊始，駐軍馬騾夏秋發乾銀，春冬發豆作飼料。後戶部令每馬給草一束，有本色支給本色，無本色者，每束草折銀五釐。順治二年十二月，戶部又令山西寧武鎮馬騾 300 匹頭，「夏秋放青，每匹頭月支銀五錢；春冬每匹頭月支豆玖倉斗、草參拾束，每束重柒斤。如無草，每束折銀五釐」。順治三年五月，戶部允許無地放青的軍鎮，夏秋每匹馬月支乾銀 9 錢，春冬支料豆 9 倉斗、草 30 束。《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37677，該件無具奏日期，但文中提到順治三年五月事。根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纂的檔案索引，該件日期為順治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疑該日期不確，當為順治三年五月或之後。

⁷⁹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37677，順治三年五月或之後。

⁸⁰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38862，順治五年四月二十一日。順治三年七月，山東膠州總兵海時行也曾抱怨：「至於馬匹，惟賴乾銀九錢置買草料餵養。如夏秋不給分文，飼秣無

之前陳錦在江南任操江總督時，營馬日給豆 4 升，草 10 斤。他以為不足，加草 4 斤。擔心增草 4 斤在福建花費過高，陳錦提議六個月放青期間依然每馬月支銀 9 錢，使馬兵得以購買飼料。如此，年增馬乾銀 5 兩 4 錢，每名馬兵年支馬乾銀 10 兩 8 錢。陳錦認為：「臣非不知為國節財，但飼秣太減，則瘦損倒斃所不能免。南方購馬甚艱，損壹馬所值甚多，歲加乾銀，為數無幾。」⁸¹釐定馬乾銀的波折反映了清初軍馬的兩難困境：一方面綠營軍將官與督撫竭力請馬，而有馬後又苦於飼養，竟「以有馬為累」。

陳錦的請求是否被批准，無從知曉。但是，在綠營將官和督撫大臣的一再要求下，綠營有馬兵丁的收入不斷提高。到順治八年，應江南招撫洪承疇所請，江南綠營官兵馬乾銀都已增至每馬每月 1 兩 2 錢，終年發放。⁸²順治十年春，陝西三邊總督孟喬芳又請求給超過一匹自馬的士兵加發馬乾銀：「顧各兵僅以壹馬為限，雖有餘馬，苦無草乾銀餵養，少壹馬則減壹兵之力。職仍權宜支給，以資騰飽，總不出於全省經制之外，而與戎務大有裨矣。」⁸³由此可見，綠營軍中有兵丁擁有多於一匹自馬者當非少數。如此，無馬、有馬、有數馬的區別造成兵丁中收入不均。比照清廷的餉銀標準，兵丁的實際收入相當混亂，遠非如定例般整齊劃一。⁸⁴

征服戰爭持續多年，原本受到優待的旗人也開始在軍馬方面遇到問題。滿洲入關伊始，八旗馬匹皆由國家供應，草料也支給本色（即以草料實物供應，非支給現金購買），無需顧慮市場價格的波動。旗兵到達南方後，馬匹草料起初照舊支本色，但以七、八兩月可以放青而不支草料。順治四年七月，時任江南總督的洪承疇上書朝廷，稱江南皆田野，「是欲牧放，則無閒曠場地，間有

資，必致餓損倒斃。」而膠州濱海，城外皆田禾，無處放青。《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163919。

81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38862，順治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82 實發 1 兩 1 錢，另 1 錢存貯，抵充閏月餉銀。《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87694，順治十年五月。

83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150396，順治十年三月九日。

84 關於清代綠營軍的馬乾銀，參見陳鋒，《清代軍費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頁 110-112。

青草去處，尺寸皆民間田土，各爲管業，不能得豐盛之草，以資刈割」。因此請求當年先借支滿洲馬匹七、八月草料，今後兩月照支草料，不再放青；並指江南各提督及駐防江寧滿洲將領都有此意，只是「口不敢言」。⁸⁵此後至少部分在南方的滿洲官兵常年支領草料，無需自購。⁸⁶

各地督撫在軍餉供應上，也以滿洲爲優先，以至於有些漢人軍官不無妒忌。福建提督劉忠，在順治五年末攻入福建之後，「兵馬之不習水土，病故倒斃者，已幾半矣。即所存者，多屬抱疾之人、瘦瘠之馬」。其部數月無糧無餉，而滿兵的餉銀卻能保證，「雖藩司催贖之餉，止能供滿營之兵。然滿兵按月得餉，時刻不後」。對比其部所受之對待，劉忠憤懣不已：「但念此土眾，同爲皇上效恢土展疆之力，忍令其苦樂不均、勞逸各異？」劉忠呈報了所部四營人馬陣亡、逃亡、倒斃的數目，請求調防別地。⁸⁷

旗人馬匹由朝廷撥給、草料支發本色的待遇，在烽火不斷的順治時期難以持續。入關數年後，清廷便不再能保證八旗軍的馬匹供應，旗丁不得不用俸餉購買馬匹。他們發往南方後，也因缺乏牧場，無處放青，竟以馬爲負擔，甚至鬻馬於市。順治八年夏，鑒於滿洲兵丁苦於買馬，大學士李率泰建議由朝廷撥款爲他們買馬：

臣仰觀皇上加意愛民，其於滿洲兵丁，固不待言也。夫滿洲兵丁，乃我國根本。凡消弭天下寇亂，平定地方，皆賴此兵力。今觀滿洲兵丁，甚苦於買馬。查得戶部錢糧之外，兵部另有買馬價銀陸拾萬兩有餘。在外綠旗兵尚且給馬、給草料，今滿□〔洲〕兵丁應酌議作何給馬，併給料草，庶貧兵得甦矣。⁸⁸

⁸⁵ 洪承疇也請求綠營馬匹草料僅停七、八兩月，到九月即支給。《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11243，順治四年七月十日。

⁸⁶ 順治五年四月，閩浙總督陳錦在揭帖中提到，滿洲營馬匹料草支給本色。《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38862，順治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⁸⁷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38861，順治五年十月六日。

⁸⁸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38560，順治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數年後，順治十二年初，大理寺卿王爾祿又上書為滿兵呼籲：「滿兵勞苦，百倍漢兵。其出征時之器械、馬匹俱出之官，或亦可少恤其苦。職前曾議及，馬價可以借支，究未舉行。」⁸⁹同時，禮科給事中陳洪柱也提出滿兵出征馬匹應給官馬，如若倒斃，也由朝廷補給；草料也應官為供應；另外其月餉銀也應增加。⁹⁰這些漢官為滿洲官兵呼籲叫屈，自然不乏阿諛滿洲之意。但同時也說明清朝在征服戰事尚未結束之前，即已無力保證八旗將士的馬匹及草料供應。順治十二年朝廷第一次訂立了各地駐防滿洲官兵從將軍到甲兵的馬匹額數；將軍最高，40 匹，以下逐級減少，到甲兵 3 匹。⁹¹隨後在順治十五年，朝廷將配馬數額擴展到所有滿洲上層，並提高了配馬數；將軍 80 匹，參贊大臣 70 匹，以下遞減，到披甲人每兵 4 匹。⁹²雖然擁馬數量是地位、身分的標誌，對很多無官無爵的旗丁來說，有馬多匹實為經濟負擔。尤其是駐防地沒有合適的牧地，旗兵不得不用餉銀買飼料養馬，以致於生計維艱。到康熙朝中期，已出現「每月所關餉銀二兩，養馬三匹，妻子不能養贍」的狀況。⁹³

對清廷而言，為八旗和綠營供應、補充馬匹不僅所費不貲，而且馬源有限，購買無著。為減少朝廷增補馬匹的負擔，也防止將官捏報戰馬陣亡而獲給新馬，⁹⁴順治七年秋，兵部借鑑明朝相關定制，釐定了綠營軍賠補倒馬的政策：除陣亡免賠外，倒斃、走失、被盜，每馬賠銀 15 兩。一年倒斃，本人罰 30 板，自賠 10 兩，合隊賠 3 兩，本管官 2 兩。賠銀、責板逐年遞減，至十四年最輕，本人賠銀 1 兩，合隊 7 錢，本管官 3 錢。十五年馬匹倒斃免責、免賠。⁹⁵

⁸⁹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117514，順治十二年一月。

⁹⁰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167247-009，順治十二年一月。

⁹¹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104，頁 6a。

⁹² 《清世祖實錄》，卷 114，順治十五年一月十六日，頁 11a-12a。其後在康熙時期又數次調整。到康熙二十二年（1683），將軍馬額定為 50 匹，副都統 40 匹，以下遞減，到甲兵擁馬 6 匹。《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104，頁 6b。

⁹³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185105-060，康熙三十年二月三十日。有關八旗官兵生計艱難的討論，見 Mark C. Elliott,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313-322.

⁹⁴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8490，順治九年一月四日。

⁹⁵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150437，順治八年六月十一日；《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104，頁 26b。

這一新規的用意在於督促官兵善待戰馬，減少倒斃，並以連坐的方式責成全隊及長官都加意護養軍馬，以免大批死亡。

新規下達，綠營軍官兵皆大不滿，儘管「無不加意飼秣，倍常愛惜，誠恐有所損失，自蹈責賠之例」。⁹⁶新規實行半年多後，陝西三邊總督孟喬芳於順治八年六月上書朝廷，痛陳其謬：

但限年太遠，銀數太多，人人危懼，深慮月餉有限，萬一一、二年內偶生病症倒斃，追賠椿銀十兩、九兩，月餉幾盡，餬口何賴？且一馬限騎十五年方免責賠。凡領給之馬，多係七、八歲或十數歲，少亦不下六、七歲，令騎十五年，安有如此長壽之馬，必一一活至二十餘年哉？至令合隊朋補，猶曰衆擎易舉，而令本管官朋補，如守備、千、把，俸銀幾何，設若一月之內倒斃數馬，即罄俸賠之而不足，則養廉安藉？不惟兵丁苦之，合隊苦之，而本管官亦無不苦之。是奪官兵之心志，日營營於賠補馬匹之間，安望其鼓勵精神，以圖衝陷殺賊之效哉？⁹⁷

孟喬芳以他前明故臣之身分，回憶自己任職薊州時，明朝對因陣亡、陣傷、患病而失馬的兵丁免於追責。對因怠玩而致馬匹「瘦損倒斃」者，明代前期的政策也較為和緩：「騎一年者，責三十棍，賠銀五兩」，以下遞減到六年免責，僅要求上繳出售死馬肉及內臟之銀。孟認為兵部新規所引明代成例，當為明末之制，懲罰較早期為重。他義正詞嚴地呼籲不可效法亡國之制：「我大清定鼎之初，聖治維新，似不宜踵習明季弊政也」；並請求兵部「稍為輕減，使官兵不至過苦」。⁹⁸

孟喬芳的老臣身分以及所任陝西三邊總督的重要地位也許增強他抗議的力度，抑或也有其他官員上書籲請緩頰。兵部即於當年修訂了賠倒政策，賠償和懲罰都有所減輕：一年馬倒的賠補額從 15 兩減到 10 兩，其後每年遞減，至

⁹⁶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150437，順治八年六月十一日。

⁹⁷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150437，順治八年六月十一日。

⁹⁸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150437，順治八年六月十一日。

十年免追，比原來的十五年提前五年。⁹⁹兩年後，順治十年，兵部又規定戰事尚在進行的省分，即四川、廣東、廣西、湖廣、福建，兵丁馬匹倒斃免於責懲，賠償銀兩，量減一半。¹⁰⁰

儘管賠償倒馬堪稱負擔，綠營馬兵在得到終年馬乾銀之後，月餉加上馬乾銀，其收入遠高於步卒；如有自馬數匹，收入則更多。對綠營軍官而言，馬兵數或包括自馬在內的馬匹數與其部的餉銀數息息相關。與隱瞞空額兵丁以侵貪兵丁餉銀類似，軍官或地方大員也操控馬額以自肥。如上文所述，有軍營即使額馬久空，或遠不足額，依然領取額設馬兵軍餉及馬乾，即所謂的空額馬，或將自己的親丁都報作馬兵，以領取高額餉銀。鑒於供給一名馬兵的費用大大高於一名步兵，馬兵數量直接影響清朝的軍費開銷。綠營軍始創，馬步兵的比率皆為三比七，即百分之三十為騎兵，百分之七十為步兵。順治八年八月，兵部題請裁減南方數省綠營馬、步比例。除北方五省（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繼續保持馬三步七的比率外，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四川綠營騎兵的比率下調到馬二步八，江南、浙江二省下調至馬一步九。兵部的理由是這些省分或多山，或多水道，地形地勢不適用於騎兵作戰；同時，這些省分減少騎兵，「此可省購馬之費，省措給草料之費、省官兵樁朋之費」。這一動議立獲准行。¹⁰¹

從清廷的視角看，裁減馬兵有助於緩解嚴重的經費短缺；而就將卒的利益而言，裁減馬兵意味著俸餉的減少。因此，這一新規立即遭到強力反彈。順治八年十月，獲知江南綠營軍的馬步之比下調到一比九之後，兩江總督馬國柱上奏朝廷，力陳不可減少江南省的騎兵配額。他指出兵部認為江南處處水路，有舟楫即可四處通達，其實不然：所謂水鄉，不過是「地處窪下，中雖有江，寬不滿貳拾里，不過一帶之水，四達俱係陸地，非謂環省皆水也」。他不憚其煩

⁹⁹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104，頁 26b-27a。

¹⁰⁰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104，頁 27a。

¹⁰¹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37470，順治八年八月；《清世祖實錄》，卷 59，順治八年八月十七日，頁 13a-b。

地解釋江南雖有水兵而馬兵亦不可缺的理由，要求能與江西、湖廣一致，改爲馬二步八：

制設水兵，原為防江禦海計耳。若因水兵而減馬，多有舟楫不能通者。況不軌跳梁之徒嘯聚，豈盡在水乎？況我之所以速於追奔逐北、克敵制勝者，馬也。若馬匹盡減，如有伏莽竊發，彼以其步，我以其步，步與步相當，止可以衆寡論，而難以強弱料也。萬一馬倍於我馬，斯時請馬，恐臨渴掘井，不其晚乎？況江南湖山交錯，水是水，陸是陸，水陸不兼。今議減獨多，裒益何從？且漢兵提督備全省之聲援，無馬難以即應。職標各營，又有兩省之控制，馬少又安敷遣發以張達發乎？此馬兵斷不可獨減也。¹⁰²

也許因爲南方省分的抗議，兵部並未強制執行新制。雖然清廷沒有循賠償倒馬之例修改順治八年的馬步比例，但對並未按照新規下調綠營馬步兵配額的省分也聽之任之。比如江南省，至少到順治十五年，綠營仍然是馬二步八，而不是兵部所規定的馬一步九。¹⁰³有些將官甚至以增加馬兵配額作爲變相增餉、刺激士氣的手段。順治十年，兩廣總督初設，新任總督李率泰請經略洪承疇調浙江等地兵將入粵，充任督標官兵。洪承疇因與李交好，「誼切同舟」，遂向朝廷請求調遣浙江嘉興、山西宣大、山東膠州官兵共 3,000 名，「皆用山陝、關遼、河南堪戰官兵；其山東、江浙弱兵不得混入」，並且皆「馬步各半」。洪的理由是兩廣總督「衙門既屬新設，百凡未備。此兩廣總督正在用兵征剿之時，與直隸、江南各處總督不同」。¹⁰⁴實質上，此乃洪承疇爲李選精兵強將，並以「馬步各半」的名義爲其預設高額軍餉。次年，順治十一年七月，李率泰本人也以兩廣正在用兵爲由，請求允許他的督標「馬步各半」，並請兵部撥給 507 匹馬而湊成馬步各半之額。¹⁰⁵

¹⁰²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37477，順治八年十月。

¹⁰³ 《明清史料·丁編》，第三本，頁 211。

¹⁰⁴ 《明清史料·丙編》，第二本，頁 133。李率泰父李永芳原爲明將，後降後金。滿洲入關後，率泰先任職內閣，順治十年洪承疇薦其總督兩廣。其傳見《清史稿》，卷 273，頁 10027-10030。

¹⁰⁵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80，順治十一年七月。

順治十五年，以備戰鄭成功爲由，山東巡撫耿焯要求將山東沿海綠營官兵，除登州水師 600 名外，其餘額兵 6,100 名移駐沂鎮，俱改爲馬步各半，並請撥馬兩千餘匹。¹⁰⁶同時，江南臨時設立萬名水師將士備戰。既是水師，本無需設馬。然而，新設水師總兵梁化鳳致函江南巡撫張中元，力主水師應與江南其它綠營軍鎮一致，馬二步八，因爲「寇在門庭」，「必得西北壯健有膽力之人，方可練爲勁旅」，如水兵之餉反低於陸餉，「誰甘心於風波危險之中輕身效命乎」？另外，如果敵軍棄船登岸，水師官軍也需登陸作戰，尤其在水師基地崇明島，「非馬不能馳驟捍禦」。張巡撫心領神會，在上奏朝廷時，更爲其申辯水師將官皆從各營調來，其原本「各有自備坐馬」，如水師不設馬額，則將官「無馬出入道途，亦非官體」。因此，「應照例令其自備坐馬，一體支給馬乾」。此外，10,000 水兵大部從江南綠營各鎮、標調集，一旦事畢，他們還將返回各營，所以其餉銀仍需「照戰守各半，馬貳步八」發放；而江南原有水兵 600 名，其餉銀也應調至與新調之兵一致，以固士氣。張巡撫還附和梁總兵，同意水師戰兵必用西北之人；而西北兵丁多爲馬兵，則其餉銀不能減少。然而，他強調，「雖照戰守各半，馬貳步捌，然馬數未必如額」。¹⁰⁷可見，馬步比例不過是要求高額餉銀的藉口，只要求馬兵的餉銀，而並非實有其馬。

清廷試圖以控制馬步比例削減軍費。然而，只要擁有自馬的官兵依然領取馬糧，而且許多官兵的自馬數都超過定額，馬步比例則形同具文，而緣於軍馬的腐敗也隨之發生。順治初年綠營始建，軍官冒餉便已司空見慣。而軍官侵貪馬乾銀的事例也時有所聞。¹⁰⁸另外，官馬、自馬之中都不乏瘦弱病殘之馬，照領馬乾而難以驅使。

¹⁰⁶ 《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頁 183-184。

¹⁰⁷ 《明清史料·丁編》，第三本，頁 211-212。

¹⁰⁸ 順治四年十二月，陝西監察御史劉明侯揭發環慶營守備韓應桂不僅侵吞士兵的餉銀（每兵每月只發銀 8 錢），而且不顧其營額設馬騾 8 頭，只餵養馬 1 匹，騾 1 頭，但照領 8 匹頭之銀。《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7721，順治四年十二月。

五、禁馬·茶馬

面對征服戰爭時期馬匹奇缺、馬價高昂的嚴峻局面，清廷起初的對策是以國家權力強制管控，由政府壟斷畜養、交易馬匹，以保障軍事用馬，並綏靖新近征服的地方。¹⁰⁹同時，抗清武裝和遍地盜賊也都需要馬騾。京畿一帶的盜匪（俗稱「馬賊」）自明代即已囂張。¹¹⁰明清之際，盜匪更爲風靡。¹¹¹爲獲得馬騾，他們既搶劫驛站馬匹，¹¹²也從市上購買。順治四年春，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夏玉等上書清廷，建議爲杜絕盜匪而嚴厲管控社會，所提措施中有禁止百姓購買弓箭、盔甲、馬匹，地方政府以市值購買平民馬匹，再轉送軍隊，而民間「不許仍前私自蓄養、買賣」馬匹。¹¹³但夏玉等人的建議顯然未被採納。

順治五年初，天津巡撫在天津附近剿滅兩股盜賊，俘獲馬騾驢牛二千有餘。¹¹⁴大約同時，山東抓獲爲盜匪在京城買馬的李仲信。李爲山東平原縣人，順治四年投入山東德州張二續子匪股，封爲「中軍」，曾爲匪股在德州城內購弓 20 張。被抓獲時隨身攜銀 140 兩有奇，分裝數個布袋。張二續子已有馬六、

¹⁰⁹ 蒙古征服南宋時，也採取了相似政策。1265 年，蒙古下令禁止民間養馬，違禁者處死。S. Jagchid and C. R. Bawden, "Some Notes on the Horse-Policy of the Yüan Dynasty," *Central Asiatic Journal*, 10:3/4 (December 1965), pp. 253-254.

¹¹⁰ 關於明代京畿一帶的盜匪，參見 David Robinson, *Bandits, Eunuchs, and the Son of Heaven: Rebellion and the Economy of Violence in Mid-Ming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1).

¹¹¹ 順治元年秋，直隸大名、真定、保定一帶匪徒囂張，「遍野聯營」，「狼奔豕突，日無虛時。財畜子女，任其淫掠，鄉民受驅而嚮附，有司束手而莫問」。《明清史料·丙編》，第五本，頁 446。順治九年未，京城附近仍然盜賊成群，搶劫行人財物，甚至滿洲、蒙古人都遭劫掠。《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7634，順治九年十一月。

¹¹² 順治四年七月，數千盜匪殺入甘肅鞏昌府安定縣城，殺官、掠銀、擄馬。《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37868，順治四年八月。順治九年春，大夥盜賊黎明時攻擊陝西西安縣驛站，搶馬多匹，致多名滿漢軍官及商民死傷。《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7703，順治九年四月十九日。

¹¹³ 《文獻叢編》，輯 23，頁 7a-8a，收入故宮博物院編，《文獻叢編全編》（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冊 6，頁 385-387。

¹¹⁴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117598，順治五年一月。

七百匹；爲保障馬匹供應，張已先派手下張二吾赴京，在北京豬市口街西開設一「大白布店」，販賣匪股所劫布匹，所得銀子即在北京爲其買馬。¹¹⁵

順治初年，清朝疲於征服戰爭，即使在已經征服的北方也未能有效執政，以致盜賊大行其道，竟在京城開店，販布買馬；從北京到山東，貨流馬走，其營運轉輸的效率遠高於官方。山東監察御史金廷獻報告此案時，呼籲清廷立即逮捕在京城開布店的張二吾，並籲請：「至於在京在外賣馬、弓箭、兵刃之家，再請嚴旨通行申飭，以防賊買。」¹¹⁶這一案件以及金廷獻的呼籲或許對數月後頒布的禁馬令起了推動作用。同年五月，孟喬芳平定甘肅河西回民暴動之後，兵科給事中郝璧也建議將河西回民安置在各府州衛五、六十里之外，「勿令養馬，勿藏兵器」。¹¹⁷

順治五年八月十五日（1648年10月1日），多爾袞領銜的清廷頒布了嚴厲措施禁止民間擁有兵器和馬匹：

除任事文武官員及戰士外，若閒散官、富民之家，既不許畜養馬匹，亦不許收藏銃、砲、甲、冑、鎗、刀、弓、矢、器械。各該地方官察出，估值給價，馬匹與軍士騎操，甲、冑、鎗、刀、弓、矢、器械，可用者收貯，不可用者盡行銷毀。¹¹⁸

根據該諭旨，除官員和兵士外，習武生童和應武鄉試者，可有馬一騎，弓一張，披子箭九枝，但須向衙門登記，再報督撫備案，並嚴禁借與別人。如有違禁私藏兵器、馬匹者，「本人處斬，家產妻孥入官，鄰佑十家長杖流」。然而，禁令允許民間畜養驢騾。¹¹⁹是爲首次明令禁馬，而且對違禁者的懲罰極爲嚴厲，

¹¹⁵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163897，順治五年二月十三日。

¹¹⁶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163897，順治五年二月十三日。

¹¹⁷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38605，順治五年五月十日。關於甘肅回民起義，參見 Frederic Wakeman Jr., *The Great Enterprise: The Manchu Reconstruction of Imperial Order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vol. 2, pp. 795-805.

¹¹⁸ 《清世祖實錄》，卷 40，順治五年八月十五日，頁 7b；〔清〕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4-1995），卷 138，頁 1a；Frederic Wakeman Jr., *The Great Enterprise: The Manchu Reconstruction of Imperial Order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vol. 2, pp. 710-712.

¹¹⁹ 《清世祖實錄》，卷 40，順治五年八月十五日，頁 7a-8b。

不僅違禁者獲極刑，鄰里十家長亦杖流。二十天後，順治五年九月五日(1648年 10 月 20 日)，清廷又發布了另一項命令，令所有降清人員交出武器與馬匹；其中如有鐵匠、弓箭匠人，不得私下製造武器賣給漢人，違者治罪。¹²⁰有如多爾袞在這之前推行的「剃髮令」，清廷對甫經征服的地區不憚以高壓政策鞏固其軍事成果，以保證民衆順服、社會穩定，然而並非總能如願。

不到一年，多爾袞就撤銷了禁止民間擁有兵器與馬匹的禁令。順治六年三月二十五日（1649 年 5 月 6 日）發布的上諭允許民間存留三眼鎗、鳥鎗、弓箭、刀、鎗、馬匹。已經收繳者，歸還原主。理由是「民無兵器，不能禦侮，賊反得利，良民受其荼毒」。但依然禁止民間擁有砲與甲冑。¹²¹清朝此時仍在數線作戰，南方多地尚未攻克，後方不穩，難以切實貫徹嚴厲的禁馬令。僅過半年就撤回成命，也說明禁馬、禁兵器所引起的反彈、騷動對清朝更爲不利。另外，清朝也許還有賴於從明季以來就活躍於北方的馬販處購買馬、騾、駱駝，馬禁也會影響清朝原已有限的馬駝來源。

撤銷馬禁並不意味著國家完全放棄對馬匹的管制，尤其對馬匹市場的管制與限制。在都城北京，政府對馬匹交易尤多設限。順治七年二月二日（1650 年 3 月 3 日），清廷頒發諭旨嚴厲限制從蒙古貢使買馬：

自今以後，喀爾喀、厄魯特，從邊外前來，凡章京以下、披甲兵以上，若無駝隻馬匹，有願買者，每一次止准買一匹。有違例多買者，所買之馬入官，問以應得之罪。若有自己不買，包攬他人，頂己名買者，二人俱問應得之罪，所買之馬入官。每旗選章京二員，監視買賣。即令此二章京於各旗牛泉及撥什庫，將買馬人姓名彙造清冊，一本送戶部照驗，一本自收備察。賣馬處所，執冊呼名放入，不許強佔、預記。違者，章京照職罰銀，兵丁照例鞭責。¹²²

¹²⁰ 《清世祖實錄》，卷 40，順治五年九月五日，頁 15b。

¹²¹ 《清世祖實錄》，卷 43，順治六年三月二十五日，頁 9b。

¹²² 《清世祖實錄》，卷 47，順治七年二月二日，頁 8b-9a。

蒙古各部以及其他入京進貢的使團，往往挾帶貨物、馬駝，順便在京師貿易，早成慣例。明文限制京城的滿洲官兵每次只能購買一匹馬，多買者不僅馬駝入官，還要問罪，顯示京城缺馬已很嚴重，有些滿洲官兵已「無駝隻馬匹」，不得不向來訪的蒙古使團購買一匹坐騎。對漢人商販及無職旗人，則禁止他們向蒙古使團買馬：

一應販子買賣人，及不係披甲者，概不許買喀爾喀、厄魯特駝馬。犯者，鞭一百，駝馬入官。居庸關以內，一應官吏軍民人等，俱不許沿途迎買。著差官役搜查。如有被獲者，即縛解至京，以賊律問罪。所差官役，如有私買，及通同縱買者，亦按賊律問罪。¹²³

根據該諭旨，商販似乎可以買賣馬駝，但卻不許向蒙古各部來京使人購買，尤其不許在城外「迎買」，也即在蒙古使團到達京城之前，在郊區即先向他們買下馬駝。可見馬駝稀缺，販馬利多，因而商販買馬心切，無所不用其極。為制止「迎買」，該上諭責令官役沿途查捕迎買的商賈，一旦捕獲，押解赴京，「以賊律問罪」。所遣官役，自己私買蒙古馬駝者，或「通同縱買者」，也須以賊律問罪。¹²⁴這道諭旨沒有說明不許商販和非披甲人向蒙古使團購買馬駝的原因，但應該是迫於馬匹短少，因而必須優先滿足京城滿洲官兵之需要。同時，也應有限制漢人商販的馬駝生意，以防他們賣馬與盜匪的意圖。對馬匹的嚴厲管制也反映在次年（順治八年，1651）頒布的八旗出征律令中。其中規定所有八旗馬匹都必須「繫字牌，押號印」，如果馬匹無印，罰銀 2 兩。另外也不許用俘獲之人看守馬匹。¹²⁵

儘管國家對馬匹、馬市控制甚嚴，民間以馬牟利的渠道仍難杜絕，馬市大梟甚至在天子腳下營造經營網絡。順治九年末（1653 年初），順治帝親自指示，抓捕兩名京城大梟，綽號「黃脰李三」的李應試（一作李應將）和自號「習

¹²³ 《清世祖實錄》，卷 47，順治七年二月二日，頁 9a-b。

¹²⁴ 《清世祖實錄》，卷 47，順治七年二月二日，頁 9a-b。

¹²⁵ 《清世祖實錄》，卷 56，順治八年四月七日，頁 13b-14a。

之」的潘文學。順治稱二人為「大奸大盜，盤踞數年，遠近震懾」。¹²⁶李應試原為明末一罪犯，在京城欺行霸市，從前三門的鋪面到各省前來北京的商販，都需向他輸納，儼然一黑道魁首，人稱「李三太爺」。而潘文學為馬販，人稱「潘太爺」。他的主顧包括京城附近的盜匪，「潛通賊線，挑聚臚健馬騾，接濟遠近盜賊，每次多或一、二百匹頭，少或數十匹頭。群盜得騎，如虎生翼」。¹²⁷京城內有店鋪收養馬騾二、三百匹，幫其販馬與盜賊。更有甚者，二人都在京城官場廣為交接。潘文學「且交通官吏，打點衙門，包攬不公不法之事，任意興滅。甚至文武官員，多與投刺會飲。道路側目，莫敢誰何」。順治將李、潘二人及其子侄和七、八名黨夥都處以極刑，但並未處罰與其交往的官員，僅予以警告，嚴禁再與奸盜往來。該案充分展現明末清初黑道的社會影響力；甚或京城官宦，都爭為其坐上賓，「仕〔客〕往來，車馬擁道」，與其「投刺會飲」。¹²⁸當此戶部、兵部對前方及各地軍營接踵而至的請馬呼求一籌莫展之際，京城馬販竟直通政府正在剿捕的盜匪，源源供馬，以致官軍缺馬，「群盜得騎」。

順治十五年，各地尚未全部平定，東南又遭鄭成功襲擊。清廷再次禁馬，僅允許兵丁、衙役、武生有馬，且所有這些馬都需要烙號印，繫字牌。¹²⁹然而，也有官員不以為然。江南道御史田六善上奏，逐一問難主張禁馬者的理由：

在部臣之意，以為盜賊自此無馬矣，其或有借兵丁旗下牌印而騎乘者，宜如何禁緝？以戰馬自此易購矣，其或有不可以戰，止可以耕之馬，宜如何發落？產馬諸國，因馬禁而難售者，宜如何疏通？南服未靖，其姦人乘間以為利者，宜如何防範？¹³⁰

¹²⁶ 《明清史料·丙編》，第四本，頁 332。

¹²⁷ 《明清史料·丙編》，第四本，頁 333。

¹²⁸ 《明清史料·丙編》，第四本，頁 332-333。楊海英《洪承疇與明清易代研究》也論及對此案（頁 256-258）。關於明中期京畿一帶盜匪大梟與京師官場以至宮廷之間的聯繫與紐帶，參見 David Robinson, *Bandits, Eunuchs, and the Son of Heaven: Rebellion and the Economy of Violence in Mid-Ming China*, pp. 99-120.

¹²⁹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98，頁 14b。

¹³⁰ 《清世祖實錄》，卷 121，順治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頁 12b。

主張禁馬者的初衷依然不外保障軍隊的馬匹供應與防止「盜賊」得馬。田六善認為禁馬不僅不能達到這兩個目的，而且影響民生，反而給予私商藉機牟利之機。僅過一年，順治十六年，鄭成功被擊退，雲南平定，征服戰爭進入尾聲，只有征剿李來亨等人的戰鬥還在華中一帶進行。對馬匹的需求少緩，馬禁又被終止。¹³¹

年幼的康熙帝即位後，攝政鰲拜等對順治帝的懷柔政策不滿，著手推行一些旨在立威的嚴厲政策。¹³²康熙元年（1662），鰲拜重新推行馬禁；除滿洲、蒙古、漢軍外，平民不許養馬、擁馬。如有違反，如前處罰。¹³³兩年後，康熙三年，又規定對違反馬禁者杖 40，十鄰之長杖 30；首告者賞給所告馬值；有司罰俸一年。¹³⁴比起順治五年第一次馬禁時違禁者斬首、十家長杖流的懲罰，這些處罰似更寬緩。但對舉告者的獎賞則過於優厚，舉告者賞金為其舉報的馬值，以時價一匹馬 18 兩銀計，相當於一名綠營騎兵九個月的餉銀。如果超過一匹馬，賞金則更高。因而獎賞舉報者對各地政府不啻沉重的財務負擔。三年後，康熙七年（1668），清廷對首告人的獎賞做了更改：在北京，如果首告者為滿洲，賞其所舉報的馬匹。漢人舉報，在北京和外地，都只賞銀 5 兩。京城的賞銀由戶部銀庫支付，外省以各省藩庫的贓罰銀支付。在京城的馬匹歸公，外省充作驛馬。¹³⁵

康熙親政後，於康熙十年十二月（1672 年初）廢止了禁馬令。¹³⁶但是一年後吳三桂反叛，內戰開始。康熙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1674 年 1 月 18 日），重行禁馬，¹³⁷顯然欲以此阻止叛軍得到馬匹。這次的馬禁延續時間最長，直到

¹³¹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98，頁 14b。

¹³² 關於鰲拜攝政，參見 Robert B. Oxnam, *Ruling from Horseback: Manchu Politics in the Oboi Regency 1661-1669*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5).

¹³³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98，頁 14b。

¹³⁴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98，頁 14b。

¹³⁵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98，頁 14b-15a；《大清會典（雍正朝）》，卷 138，頁 1b。

¹³⁶ [清]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清聖祖實錄》，收入《大清歷朝實錄》，卷 37，康熙十年十二月十八日，頁 16a。

¹³⁷ 《清聖祖實錄》，卷 44，康熙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頁 20b。

康熙二十九年（1690）秋才解禁。是年秋，兵部題請：「民間禁養馬，既不便民，馬亦稀少。嗣後請弛養馬之禁，聽從民便」，立即獲得康熙帝批准。¹³⁸至此，清前期斷續的馬禁政策最終完結。¹³⁹解禁的時間在清軍與噶爾丹在蒙古烏蘭布通激戰之後，康熙有心備戰，征討準噶爾，撤銷馬禁當有增加民間馬匹以助戰備的用意。

與清初時斷時續的馬禁相佐的是西北邊關的茶馬貿易制度，以湖廣和四川的茶葉換取西部邊陲各族的良馬。茶馬制度始於明朝。有明一代，尤其前期與中期，與北方蒙古的衝突不斷，難以賴其為明朝供馬；而陝西、寧夏、西寧等地的蒙古、烏斯藏、回民各部則成為明朝重要馬匹來源。¹⁴⁰明朝後期，從嘉靖、隆慶年間開始，宣府、大同等邊地設立馬市，交易來自蒙古及西北的馬駝。¹⁴¹明朝滅亡，邊關馬市也都中斷。順治二年，派往甘肅的監察御史魏瑄巡視邊地，所到之處，當地各部族皆要求恢復茶馬貿易，以從中原獲得其生活必需的茶葉。魏瑄深感茶馬貿易於西北邊地的穩固所關非淺，當儘快恢復。當年夏初魏瑄回京後，向朝廷剴切闡述：

甘肅遠出天末，西接回番，出沒往來，時見搶掠。先朝因有茶馬之制。蓋茶為外番所必需，而馬尤中國之長技。通商中茶，以茶易馬，不惟我國獲雲錦之利，亦用以羈縻遠人，誠安邊謐宇之要著。¹⁴²

因此，他稱派官員赴甘肅主持茶馬貿易為「地方第一緊要」。¹⁴³魏瑄請求恢復茶馬貿易的主要意圖是懷柔邊陲各部族，以求邊塞長治久安。儘管他也提到清

¹³⁸ 《清聖祖實錄》，卷 148，康熙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頁 21a。

¹³⁹ 康熙朝之後，只禁民間擁有用作戰馬的驢馬。《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287579-083，雍正八年十月十日。

¹⁴⁰ 關於清初的茶馬貿易，參見林永匡、王熹，《清代西北民族貿易史》（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91），頁 37-55；Morris Rossabi, "The Tea and Horse Trade with Inner Asia during the Ming,"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4:2 (1970), pp. 136-168.

¹⁴¹ 侯仁之，〈明代宣大山西三鎮馬市考〉，《燕京學報》，期 23（1938 年 6 月），頁 183-237；Henry Serruys, *Sino-Mongol Relations during the Ming, Volume III: Trade Relations: The Horse Fairs, 1400-1600* (Bruxelles: Institut belge des hautes études chinoises, 1975).

¹⁴² 《明清史料·丙編》，第三本，頁 267。

¹⁴³ 《明清史料·丙編》，第三本，頁 267。

朝可「獲雲錦之利」，然而從邊疆各部獲取馬匹並非他請求恢復茶馬貿易的首要理由。

魏琯的建議立即被採納。第一任茶馬御史廖攀龍於順治二年秋到達甘肅。其後，陝西設洮岷、河州、西寧、莊浪、甘州五茶馬司。¹⁴⁴然而，廖攀龍所面臨的是百廢待舉的局面，尤其是昔日供茶的四川和湖廣尚未平定，茶葉來源有限。¹⁴⁵即使在清軍攻克湖廣、四川後，茶馬貿易也一直未見興旺。終順治一朝，應招販茶去西北的商人寥寥，而每年所易馬匹數量從未超過數千匹（見表 2），遠低於明代崇禎末年額設中馬數一萬一千餘匹。¹⁴⁶而苑馬寺七監所畜養的馬匹也為數無多，缺乏種馬。¹⁴⁷

表 2 順治時期陝西茶馬中馬數

時間	中馬數（匹）
順治三年	1,338*
順治四年	1,204
順治八—九年	2,329
順治九年	3,157
順治十年	3,079
順治十二—十三年	5,731

資料來源：《清代檔案史料叢編》，輯 10，頁 3、19-20、40-41。《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21，順治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登錄號 087187，順治十年十月二十八日；登錄號 087161，順治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 根據順治四年是三年中馬數的十分之九算出。

順治時期的茶馬貿易沒有滿足清朝軍隊和政府對馬匹的需求，卻造成了由政府壟斷西北邊境馬市的局面。不僅民間販馬成為非法，有些地方民間養馬也

¹⁴⁴ 《大清會典（康熙朝）》，卷 104，頁 29a。

¹⁴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檔案史料叢編》（北京：中華書局，1984），輯 10，頁 2。

¹⁴⁶ 《清代檔案史料叢編》，輯 10，頁 35。

¹⁴⁷ 順治十三年九月，苑馬寺七監存馬不到 4,600 匹。《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87161，順治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登錄號 007446，順治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被禁止；地方官員不時以查禁私馬爲名勒索、敲詐居民。¹⁴⁸而邊外產馬各部，如寧夏、甘肅、西寧等地的蒙古、回民，都有心與中土交易馬匹。明朝後期，距大同不遠的右衛爲馬市，「向爲官商競買，以致價值騰貴，難於措手」。明亡之後，依然有爲數可觀的馬匹從邊外到境。¹⁴⁹但清朝沒有恢復明代的邊關馬市，以至於在茶馬貿易之外，西北產馬各部再無其他合法途徑向中原販馬。順治四年，甘肅巡撫報告有「纏頭回人」陸續兩次趕馬共 207 匹入境販賣，都被查獲，馬匹充公。兵部以「但念遠人不知功令」爲辭，並未懲罰馬販，而放還出境。¹⁵⁰雖然檔案中難見更多關於西北邊外商民違禁販馬的記載，但中土高昂的馬價定會吸引西北邊地商民在茶馬貿易的體制之外販馬牟利。

六、私馬·私購

茶馬貿易在順治二年秋恢復後，與之共生的茶馬走私愈演愈烈。其時，征戰正酣，需馬孔亟，國家並無有效供應體系保障軍隊、驛傳及其他公務用馬，坊間一馬難求，馬價騰貴，走私茶馬獲利甚巨。私販一般私運茶斤赴五茶司所轄地方換取私馬，也有僅買私馬，並不涉茶，或僅賣私茶，但不販馬者。根據存留檔案，順治時期茶馬司歷年所抓獲私馬爲數無多，每年不過上百匹到數百匹（見表 3）。其重要原因是清朝的各級官員，尤其是以漢人爲主體的綠營軍軍官，參與馬匹走私。他們以職位作屏護，規避稽查，即使被抓獲也能免於懲罰。茶馬有司以及地方官員，對文官武將的走私噤若寒蟬，視而不見，因而官方的私馬紀錄遠未能反映走私販馬的實際規模。

¹⁴⁸ 順治十二年，陝西延安府保安縣典史馬國驥，奉總督命在縣內查訪私馬，也在地方衙門任職的李先後家中養有馬一匹，但無印烙，自知違禁，即暗送馬國驥銀 5 兩以免上報。另一居民胡養貴有騾一頭，市價應是 13 兩。胡懼怕查索，即以銀 7 兩賣給馬國驥騎用，所短少銀 6 兩由另一衙吏爲馬墊付。《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89380，順治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¹⁴⁹ 《明清史料·丙編》，第五本，頁 401。

¹⁵⁰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7450，順治四年十一月。

表 3 陝西茶馬司順治時期所獲私茶私馬

時間	私茶案件 (起)	私茶(斤)	私馬案件 (起)	私馬(匹)	茶馬御史
順治九年	40	13,619	—	—	姜圖南
順治十年	18	4,256	22	61	王道新
順治十一—十二年	89	4,078	20	430	—
順治十二—十三年	48	9,387	26	116	劉秉政

資料來源：《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21，順治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登錄號 087187，順治十年十月二十八日；登錄號 037666，順治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登錄號 087161，順治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在陝甘一帶，文武官員近水樓臺，紛紛涉足馬騾交易。在茶馬貿易重開之前，莊浪尚有明末庫貯茶篋十萬有餘。順治二年末，甘肅巡撫黃圖安以甘肅五道屬馬騾只有一千六百餘匹頭，而且「率多羸弱，難供馳驅」為由，請求用此茶篋五萬去寧夏易馬。他指出此前已有綠營軍官和地方官員用庫茶一萬四百餘篋，向邊民換馬 252 匹。¹⁵¹茶馬貿易重開後，陝甘官員競相以充實營馬名義要求茶馬官員撥發茶馬。順治三年，寧夏總兵劉芳名向戶部請馬。¹⁵²戶部議覆先發馬 100 匹，其餘以茶馬兌給。總督孟喬芳於是批准給劉茶馬 400 匹，而茶馬衙門拒絕給馬。延宕一年，劉芳名又求助於寧夏巡撫胡全才。胡於順治四年上奏朝廷，稱寧夏一向收得茶馬 1,400 匹，「成例已久，原非創舉」；要求朝廷施壓茶馬衙門發馬。¹⁵³是陝甘寧夏各督撫軍鎮都視茶馬為囊中之物，可以任意索取。

¹⁵¹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62，順治二年十二月。

¹⁵² 劉芳名原為明軍官，順治元年降清，二年調任寧夏總兵。其傳見《清史稿》，卷 243，頁 9597-9599。

¹⁵³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6044，順治四年六月七日。胡全才原為明官員，順治元年被清朝任用，順治三年授為寧夏巡撫。後與漢羌總兵互訐，被免。《清史稿》，卷 240，頁 9534-9535。

順治八年十月，新授陝西茶馬御史姜圖南甫到任，軍官求馬，紛至沓來，甚至款項不足，姜本人不得不為之籌措。雖然姜圖南允准其購馬，但無以得知他們是否果真缺馬，擔心他們「借名濶討」。據姜報告，這種情形已是慣例，「每年關領茶馬，有各營竟向茶司討取，茶司竟自給發，始行具報者」。結果是每年「五茶司歲易番馬，除奉旨給發外，皆供邊鎮營路騎征」。¹⁵⁴根據有紀錄可查年分的發馬紀錄，至少在順治九、十、十二到十三年，幾乎當年全部茶馬都撥給在陝甘一帶的軍營。¹⁵⁵換言之，茶馬貿易對緩解其他地區的馬匹短缺作用甚微。

除去向茶馬司強索、強買之外，更有繞過茶馬司，直接差人向產馬邊民私下購買馬騾。順治五年夏，新任寧夏巡撫李鑑報告了兩起私馬案。第一起案件事主為前任河西道參議袁噩。寧夏總兵劉芳名在平定河西回民騷亂時，部下於六月中旬截獲袁噩所差數人，趕空馬 57 匹，除袁本人之令箭外，沒有任何單據。更有甚者，該數人持有叛亂回民頭領冶秉忠的符付二張及其與袁噩書一封，「內係買馬往來之語」。繼之在袁家又查獲馬 102 匹、騾 20 頭。此前袁噩已收到官發馬 61 匹，然後又買馬二百五十餘匹。李鑑到任時，袁噩緣別案降一級調用，臨行前送給李鑑馬 20 匹並盔甲、官丁。李鑑指出袁噩除廣為購馬外，尚且私造盔甲，責其有反叛之心。¹⁵⁶但袁噩在離任時將自己的馬匹、盔甲、官丁送給李鑑，並非蓄謀反叛者所為。他與回民叛亂首領交往也許只為購買馬騾，說明其已與河西回民建立馬騾買賣的私密渠道。

在截獲袁噩私馬的同一天，劉芳名部下在寧夏廣武堡拘捕王之祥一行數人，其人趕馬 31 匹，而無官方牌票。王等先供是已免職巡撫胡全才差去西寧買馬，但隨即又改口，稱胡全才所差是假托。馬販被拘時，還有西寧副將的兩

¹⁵⁴ 順治八年十月，陝西提督李思忠請以樁贓銀 2,187 兩 1 錢 5 分購馬一百多匹。順治九年五月，延綏鎮巴哈喇庫請馬，藩司只允動支朋銀 3,000 兩，姜圖南為之從延綏巡撫鎮庫籌得朋銀 2,000 兩，購馬 333 匹。此外尚有其他軍官請馬，二、三十匹或四、五十匹不等。《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37209，順治九年八月。

¹⁵⁵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21，順治九年十二月二十日；087187，順治十年十月二十八日；087161，順治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¹⁵⁶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38634，順治五年六月。

名家人與他們同行，可見其背景不凡。而且所購馬匹皆為騾馬，很可能是為自家繁殖馬群所用。李鑑也認為：「又係私買孳生之馬而來者。」¹⁵⁷以上兩起私販皆為劉芳名手下查獲。如下所述，劉總兵本人也利用職務之便私買馬匹。西北邊地，走私汎濫，私買者也緝私。

其時，朝廷有諭旨約束邊鎮將領違規向邊民買馬：「邊鎮缺馬，須有兵部印單，明注衙門姓名、銀馬數目、及易買地方，方准市買。」¹⁵⁸然而，邊地軍官置若罔聞，我行我素。順治四年，新差茶馬官員李顯春、吳金太在莊浪截獲寧夏總兵劉芳名差人從西寧私買馬 41 匹，趕馬人只有劉芳名所發牌票一張，並無兵部印單。同時又獲悉劉芳名另外遣人去西寧買馬 46 匹，實買 52 匹，而並無任何牌票，也為「私買」。及至二位茶馬欽差取出西寧道員買馬冊查閱，竟發現僅當年四、五兩月就有數起寧、陝一帶邊鎮軍官、官員私買馬匹之事件，共私買馬 459 匹（見表 4）。¹⁵⁹

表 4 陝甘文武官員順治四年四、五月私買馬數

官員姓名	官員職務	差人姓名	買馬數（匹）
—	寧夏河西總兵	王天育	61
劉芳名	寧夏總兵	張英、劉承漢	118
鄭某某	湖廣荊州總兵*	侯大興等	49
胡全才	寧夏巡撫	甘九功	41
臧某某	固原總兵	劉進孝等	190
合計：			459

資料來源：《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7477，順治四年七月。

* 非西北官員或軍官。

前明軍官馬守德投入陝西提督鎮標後，以「標官為護身之符」走私茶馬。順治九年秋在其家查獲私茶一千三百餘斤、私馬二十餘匹。為掩人耳目，馬守

¹⁵⁷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7454，順治五年六月。

¹⁵⁸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7477，順治四年七月。

¹⁵⁹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7477，順治四年七月。

德在家外築起重墻。¹⁶⁰順治十年春，陝西督標副將沈應時之營丁王道忠等六人，攜馬 22 匹，聲稱去山西搬取降丁家眷，但差牌內只註明騎馬四匹，其餘 18 匹亦無鞍轡。陝西茶馬御史王道新斷定其「借名私販」。但他致函潼關道要求查明，卻踰月未有回音，但聞當王道忠等「咆哮橫肆，挾制問官，以致彼此推延，聽其撓阻」。¹⁶¹當刑部調查此案時，王道新已卸任，陝西四川總督金礪為王道忠等辯護，指 18 匹馬是從其他軍官所借得，非私馬。而幾位軍官都簽署甘結，聲明確是借自他們的營馬。於是刑部不僅未定私馬罪——僅認王道忠「有周章之失」——反而責難查獲王道忠的巡兵及經承官員「不行詳查，率爾妄報」，各杖 80，與王道忠等一併革役。¹⁶²官官相護，查捕、問責軍官私販馬騾尤其困難。

陝甘之外，更有外省綠營軍官派人去西北買馬。軍官私自派人赴西北買馬起於明朝。明末馬政敗壞，軍馬短缺，而北方邊市的馬價也由萬曆年間的市價六、七兩銀劇升至崇禎時期的數十兩。¹⁶³有些軍官便自籌資金，派人去西北邊地直接購買。不少明朝軍官投降清朝，立即被編入綠營軍，有些被任命為軍官。他們參與販馬，輕車熟路，繼續使用以前的路徑與關係。明末任河北總兵的卜從善，因為營中缺馬，於崇禎十六年（1643）秋派遣手下金世俊等前往陝西、西寧一帶買馬。當時卜共籌銀 3,000 兩，2,000 為其俸銀，1,000 兩為其變賣原籍產業而得。很可能此行並非初試，以前已小試得手，所以再投以家產，以期大利。然而時運不佳，差人尚未回轉，隔年明朝已亡。隨後卜從善也南下降清。但是，「前項買馬之事，雖不可問，而世俊之下落，時刻懸心」。¹⁶⁴

¹⁶⁰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37650，順治九年八月四日。

¹⁶¹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7455，順治十年四月一日；登錄號 007478，順治十年四月。

¹⁶² 因犯事在順治十一年赦前，均免杖。《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24，順治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¹⁶³ 順治元年六月，降清的明將姜瓖在給清廷的上書中提到明萬曆年間市價為每匹馬六、七兩銀子，而明朝滅亡前，山西右衛馬市，「向為官商競買，以致價值騰貴，難於措手」。《明清史料·丙編》，第五本，頁 401。崇禎年間，哈薩克人驅馬至北方邊口出售，每匹可得銀「數十兩」。《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34582，崇禎十年閏四月十八日。

¹⁶⁴ 《明清史料·丙編》，第二本，頁 115。

順治三年，卜從善因戰功卓著，已升任江南池太總兵，於當年秋派朱承印等前往陝西找尋金世俊等人。這次卜的理由是江南一帶「因各處征剿，馬匹倒損數多」，營中缺馬。為免於被控走私馬匹，卜在派人上路之前，先向其上司、時任江南招撫的洪承疇請示，得到洪的允許後，又於其所駐防的安徽蕪、采、池、太地方，取得路引及印票等通行文件。朱承印等人一到陝西，立即找到金世俊等。原來金世俊一行三年前甫到陝西，即購得馬 188 匹。戰亂一起，人馬都隱匿深山。三年過去，居然人馬俱在。或許卜從善在陝西已有作此買賣的據點，有當地的接應。因此，時過三年，又逢兵亂，連人帶馬都安然無恙；而新差去的朱承印等人一到陝西即能找到金世駿。然而，此一行人馬雖然在陝西總督衙門、茶馬察院各經管衙門掛有號票，依然惹人起疑。當人馬行至莊浪，即被新近抵任的茶馬官員李顯春攔截，視為私馬，奏請發落。卜從善於是求諸洪承疇，請其代為說情。洪承疇於是上奏朝廷，為其澄清。其中特別提到，如非卜從善派人赴陝之前就向洪報備，「職亦疑其為冒認私販，必不敢代為奏聞」。¹⁶⁵然而，即使先報備在案，卜從善是否將全部馬匹用為營馬，依然無從獲知。

湖南辰常總兵馬蛟麟原籍陝西，為定南王孔有德愛將。¹⁶⁶順治六年十月，馬蛟麟因奉命征廣西，請求發資購馬。他自述之前已自籌萬餘兩銀，置買軍服，賞賜官兵及降苗，其母甚至「傾貲助職置備馬匹」。¹⁶⁷然而，馬蛟麟一面請馬，一面也私買馬匹。順治六年八月，他派手下軍官王本成的家丁焦三傑，持銀 500 兩，以回原籍漢中探親名義前往河州，買馬 24 匹。順治七年四月，焦三傑在鳳翔府隴州被茶馬御史吳達拿獲。幾經各級有司審理，認為焦違禁私販馬匹。雖然總兵馬蛟麟使人買馬未經申請，也應議處，但各級官員彼此推諉，不願問罪。最終刑部竟連焦三傑都以事發在特赦之前，予以免罪歸伍。¹⁶⁸順治八

¹⁶⁵ 《明清史料·丙編》，第二本，頁 115。

¹⁶⁶ 馬蛟麟死後，孔有德以其子馬雄繼任其職。《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89261，順治十年十二月。

¹⁶⁷ 《明清史料·丙編》，第八本，頁 738。

¹⁶⁸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30，順治八年閏二月二十六日。

年春，刑部又遇一起某梅勒章京家丁赴河州私買私賣馬匹案件。事主徐大成、王二在河州私買 34 匹馬後，出賣 3 匹，得銀 50 兩。而刑部也以在赦前犯罪免於懲罰，僅將其馬與販馬得銀 50 兩入官。¹⁶⁹

順治十一年，陝西綠營遊擊曹希冬奉命征討四川、廣西，家丁隨之赴任，同行馬、騾、駱駝超過 500 匹頭，其中家中原蓄馬 190 匹，騾 29 頭，駱駝 17 隻，而 279 匹為私買之馬。又有私販賀良功等九人攜刀箭帶私馬 13 匹同行。被查獲後，歷審到川陝總督金礪，皆以為曹、賀私販馬匹罪成，「非本弁在任私購興販，即係在途受賄夾帶也」。但僅官沒曹私馬 279 匹、賀 13 匹，所擬給予曹、賀的刑罰皆因犯事在赦前而免；曹只獲革職回籍，家丁收入營伍食糧。¹⁷⁰曹希冬以一遊擊，家中畜養馬、騾、駱駝超過 200 匹頭，又私買二百多匹馬，並公然與私販同行。其時軍官參與私販馬匹，已非零星私買，而漸成規模。礙於其勢力或其上峰，各級有司鮮少予以懲罰。

清前期漢人軍頭中最有勢力者當推吳三桂、孔有德諸王，其私買馬騾的規模也最大。順治七年末，定南王孔有德以南征需馬為藉口，遣郭九錫等數人雇八百餘匹頭馬騾，從湖廣私運茶 95,000 斤去西寧易馬。被戶部參查，但僅沒收私茶，而免議其私自運茶易馬之罪，而且還從湖廣賦銀內給還茶價。¹⁷¹遠在廣州的平南王尚可喜也尤而效之，派其部下自備銀兩，前往西寧一帶買馬，非止一次。所購馬匹先送至其在北京的莊園畜養。¹⁷²平西王吳三桂則更恣意而為。吳於順治五年奉命赴陝西，鎮守漢中，直到順治十五年調征貴州，在漢中駐守多年。¹⁷³其間每年西寧茶馬所易馬匹中撥他最多。順治九年，吳獨得當年

¹⁶⁹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6064，順治八年三月三日。

¹⁷⁰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23，順治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121810，順治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¹⁷¹ 《清代檔案史料叢編》，輯 10，頁 14-15。

¹⁷²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91785，順治十一年四月二十日；294398-071，順治十一年八月二日；008399，順治十二年四月八日。

¹⁷³ 吳三桂在漢中的活動，史料中鮮有記載。參見李治亭，《吳三桂大傳》（長春：吉林文藝出版社，1990），頁 203-243。

所易三千多匹馬中的 1,000 匹。¹⁷⁴順治十年，以茶換得的三千多匹馬中又有 1,300 匹撥給吳。¹⁷⁵

儘管有司對他的馬騾需求都盡量滿足，吳三桂依然多次涉嫌私買馬匹。順治七年春，吳三桂派剛收入麾下山西商人霍之盛去西寧購馬。購得馬 32 匹、騾 2 頭後，霍之盛在西寧以每人 3 兩銀子的工價雇募馬二娃子等五人，趕回漢中。一行人馬中途在甘肅成縣拋沙河吳三桂的一座田莊歇腳，被成縣知縣的差役查獲。霍令其家人李進忠趁夜趕回漢中報信。聞訊後，吳三桂手下副將佟師聖致函正在審訊此案的隴西道官員，辯解此三十餘匹頭馬騾皆為吳三桂所有，送去拋沙河吳的莊園牧放增膘。佟並指責成縣官員畏懼牽累，不及細查，即錯判為私馬。威嚇之下，承辦官員不敢定罪，轉送茶馬御史吳達。吳達又令分守隴右道李永昌再審，最終定為私馬。¹⁷⁶

順治七年私馬被查獲後，吳三桂改換策略。順治八年，以進攻四川為由，吳與固山額真伯墨兒根蝦（一作墨勒根蝦）備銀 30,000 兩，請求戶部允許赴西寧購馬。獲准後，吳三桂與伯墨兒根蝦分別派人前往購馬，有在西寧城內從馬牙處購者，也有去草地從部落直接購買，又分數批趕運。當地官員報稱，「又路次遇馬成群，絡繹不絕，千有餘匹，不聽稽查，似乎購買之馬溢於額外」。臨鞏道員也稱從八年七月到九年正月，共有五千餘匹馬在他地界過河。然而，吳三桂堅稱僅買得馬兩千八百多匹，當地所見經過的多群馬匹或為其他私販假冒平西王之名。¹⁷⁷

順治九年，吳又與墨兒根蝦「共為那湊」銀 50,000 兩，以「川地炎熱，馬匹倒斃甚多」為由，請求再赴西寧購馬 4,000 匹。也許上年的私馬疑雲未消，他們的請求從兵部轉到戶部，再上呈御前。雖然戶部准其購馬，但警告「嚴禁夾帶私買，以肅馬政」。¹⁷⁸得馬後，當年年底，吳向朝廷進獻 3 頭大象及 100

¹⁷⁴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5921，順治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¹⁷⁵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87187，順治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¹⁷⁶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86763，順治七年六月。

¹⁷⁷ 《清代檔案史料叢編》，輯 10，頁 43-49。

¹⁷⁸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7480，順治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匹上馬。¹⁷⁹順治十二年、十三年，吳三桂又兩次請求戶部發單赴西寧買馬，每次擬買 4,000 匹，朝廷自然沒有異議，「事關軍需，應照舊給發」。¹⁸⁰至於吳三桂是否再轉賣私買之馬以牟利，則無從查證。清朝在征服戰爭中倚重孔有德、吳三桂等漢將，因此對其或公然或隱秘的走私行徑採取容忍態度。順治八年在吳三桂被揭出涉嫌私買馬匹後，對該案的調查曠日持久，最終在順治十二年以無從查證撤案。¹⁸¹吳後來在雲南藩地廣置資財、驕奢淫逸，史載甚詳。¹⁸²而其實在漢中時期，他濫權營私就已初露端倪。

隨著北方政治、社會秩序的逐漸恢復，大規模的盜匪買賣馬匹的事件減少，而文官武將走私馬匹卻方興未艾。由於茶馬衙門和地方官員不願、不敢秉公執法，查獲者寥寥。順治十年春，陝西茶馬御史王道新痛揭軍官私販馬匹，最為汎濫，而地方官員皆畏懼不查：

臣念茶馬私販，多出營弁。官役不敢緝，緝而不敢審。明挾暗害，使巡緝員役寧受職比，憚持虎鬚。¹⁸³

稍後不久，茶馬司的緝役在臨洮府當家川遇到馬 5 匹、騾 3 頭、驛馬 4 匹，疑是走私。當緝役上前查問時，趕馬騾者立即自稱為吳三桂所差，並「張弓露刃，追趕肆兇」。緝役不得不在附近衙門呼喚增援，才將其抓獲。審訊得知為已革職之隴右道右參議劉宗舜所派，去河州私買馬匹。劉不僅給他們禁用已久之馬票，並有硃批「回日沿途撥夫二名」。¹⁸⁴對此有官員背景的走私現象，王道新在奏報中敘述得甚為生動：

¹⁷⁹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163888，順治九年十一月。

¹⁸⁰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7453，順治十二年三月二日；登錄號 007452，順治十三年四月八日。

¹⁸¹ 《清代檔案史料叢編》，輯 10，頁 43-49。

¹⁸² 參見李治亭，《吳三桂大傳》，頁 346-370，377-383。

¹⁸³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7455，順治十年四月一日；登錄號 007478，順治十年四月。

¹⁸⁴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7481，順治十年四月。

私茶私馬，填路塞途；不稱上差，則云營委。無論牌票不容驗，即姓名誰敢詢。輕則鞭棍相加，重則刀鎗相向；黨多力大，莫可誰何。¹⁸⁵可以斷定，有文武官員涉足的茶馬走私已成常態，規模可觀。從西寧、寧夏一帶購馬後，非官方的馬隊絡繹不絕，甚至有武裝護衛。如遇稽查，即聲稱是某高官或將領所差，嚇退當差官吏。「茶馬私販，大夥公行，多此□〔疑為「類」〕也」。¹⁸⁶既然茶馬官員規避稽查文武官員所參與的走私，也就不會上報這些案件；因此，現存檔案中關於私茶私馬的記載僅是冰山一角。即使在敢言的王道新任內，他也僅查獲私馬人犯 22 起，馬 61 匹。¹⁸⁷

從康熙二年到三十六年（1663-1697），在任命茶馬御史的敕書中，都一直保留如下文字：「如有武官騷擾地方，攪害良民，縱兵搶掠，隱匿賊情不報，及蠹壞茶馬、通番私販等事，聽爾會同提督究參，從重治罪。」¹⁸⁸顯然，軍官走私馬匹並未因為征服戰爭的結束而終止。邊地各部產馬有數，文官武將公然走私，以至各部族難有多餘馬匹參與官方的茶馬貿易。清初茶馬貿易難以興盛，此之故耳。

馬禁與茶馬貿易造成了國家對馬匹交易的壟斷，民間不得養馬、市馬，提供文武官員一個利用身分養馬而牟利的特別機會。結果順治、康熙兩朝中，北方滿漢高官，紛紛蓄養馬匹，甚至成百上千，成為官場風尚。駿馬成群不僅是顯貴軍頭們政治、社會地位的徽號，也給予他們諸多實際利益。康熙時期，當朝廷需用馬駝時，以馬駝代銀，向朝廷捐贈以換取高位及賞賜，竟為一時之盛。¹⁸⁹

¹⁸⁵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7481，順治十年四月。

¹⁸⁶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07481，順治十年四月。

¹⁸⁷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087187，順治十年十月二十八日。

¹⁸⁸ 《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104374，康熙二十三年二月十日；並見《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登錄號 104120，康熙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登錄號 104451，康熙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登錄號 104472，康熙三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¹⁸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北京：檔案出版社，1984-1985），冊 6，頁 195-199，251-254，918-921。

七、結 語

由於缺乏準備和有效措施，清朝初期馬匹緊缺，持續多年，前線後方，怨聲載道，告急不斷。其窘況與新王朝急於重建等級秩序的努力之間形成巨大反差與張力。因此，清朝不得不默許、容忍權宜之計，結果綠營軍中的「自馬」現象長期存在，公私混雜，給軍中侵冒軍費提供方便之途。為禁絕盜匪及反清武裝的馬匹來源，清朝訴諸高壓手段，在順治、康熙時期斷續實行馬禁數十年。馬禁期間，民間不得養馬、擁馬，自然也不得販馬。而在西北邊地的茶馬貿易造成馬匹交易由國家壟斷的局面，邊民沒有其他合法途徑向中原市馬。這兩項政策交織的結果是國中馬匹較明末更為稀缺。同時，八旗、綠營迫切需馬，加上驛站、運輸、官員上任等，對馬匹的需求較明末有增無減。馬匹嚴重短缺導致馬價高昂，販馬利潤豐厚，刺激私販冒險走私，赴西北邊地私買馬匹。然而，私買馬匹的主力非清朝的文官武將莫屬。根據現存檔案中所記錄的案件，可以推測，官員、軍官在西寧、甘肅一帶私買馬匹極為普遍，不僅為其賺取諸多利益，而且導致茶馬貿易得馬有數，難以借此緩解前線後方軍馬奇缺的危機。

歷史上由北方入主中原的外族大多弓馬嫻熟，以騎兵為其軍力的中堅；與草原的天然紐帶，使其在軍馬供應上原本應較本土王朝更具優勢。然而，事實上並非如此。蒙古元朝並未能保證其軍隊的馬匹供應，其在南方的軍營長期缺馬，甚或徵用不克征戰之民馬充數。¹⁹⁰清代歷代帝王都以騎射為滿洲根本，然而，滿洲入關之時，蒙古草原尚未脫離小冰川氣候的影響，難以從北部邊疆獲取足夠的馬匹支持規模浩繁的征服戰爭。戰場日漸南移，南方的生態環境也不利於「騎射為本」的征服者。面對征服戰爭中的各種挑戰，清朝沒能創建有效的制度保障其軍馬的供應和管理，以至於舉步維艱，亂象叢生，給以馬營私者

¹⁹⁰ Morris Rossabi, "The Tea and Horse Trade with Inner Asia during the Ming," p. 137; S. Jagchid and C. R. Bawden, "Some Notes on the Horse-Policy of the Yüan Dynasty," *Central Asiatic Journal*, 10:3/4, pp. 246-268.

諸多機會。雖然從康熙朝開始，清朝對馬匹畜養、管理、供應的政策都有所調整，但最終未能根本性地扭轉軍隊供馬機制中的諸多弊端。¹⁹¹

¹⁹¹ 關於康熙朝及之後的軍馬問題，筆者將另文討論。

徵引書目

一、史料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清〕允祿等監修，《大清會典（雍正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4-1995。

〔清〕伊桑阿等奉敕纂修，《大清會典（康熙朝）》，臺北：文海出版社，1994-1995。

〔清〕崑岡等奉敕纂，《清會典事例》，冊 10，北京：中華書局，1991。

〔清〕溫達等纂，《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北京：中國書店，1987。

〔清〕趙爾巽等撰，《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

〔清〕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清世祖實錄》、《清聖祖實錄》，收入《大清歷朝實錄》，東京：大藏出版株式會社，1937-1938。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丙編》，第二本至第五本、第八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丁編》第二本、第三本，臺北：維新書局，1972。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冊 6，北京：檔案出版社，1984-1985。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代檔案史料叢編》，輯 10、14，北京：中華書局，1984、1990。

故宮博物院編，《文獻叢編全編》，冊 6，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8。

潘喆、李鴻彬、孫方明編，《清入關前史料選輯》，輯 3，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92。

二、專著

包慶德，《清代內蒙古地區災荒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

李治亭，《吳三桂大傳》，長春：吉林文藝出版社，1990。

林永匡、王熹，《清代西北民族貿易史》，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91。

陳振國，《清代馬政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2016。

陳鋒，《清代軍費研究》，武昌：武漢大學出版社，1992。

楊海英，《洪承疇與明清易代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劉家駒，《清朝初期的中韓關係》，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6。

滕紹箴、滕瑤，《滿族游牧經濟》，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2001。

羅爾綱，《綠營兵志》，北京：中華書局，1984。

Elliott, Mark C.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Keliher, Macabe. *The Board of Rites and the Making of Qing China*. Oakland,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9.
- Oxnam, Robert B. *Ruling from Horseback: Manchu Politics in the Oboi Regency 1661-1669*.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5.
- Parker, Geoffrey. *Global Crisis: War, Climate Change, and Catastrophe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3.
- Robinson, David. *Bandits, Eunuchs, and the Son of Heaven: Rebellion and the Economy of Violence in Mid-Ming Chin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2001.
- Rossabi, Morris. *The Jurchens in the Yüan and Ming*. Ithaca, NY: Cornell China-Japan Program, 1982.
- Serruys, Henry. *Sino-Mongol Relations during the Ming, Volume III: Trade Relations: The Horse Fairs, 1400-1600*. Bruxelles: Institut belge des hautes études chinoises, 1975.
- Wakeman, Frederic Jr. *The Great Enterprise: The Manchu Reconstruction of Imperial Order in Seventeenth-Century Chin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 Wang, Cheng-mian. *The Life and Career of Hung Ch'eng-ch'ou, 1593-1665: Public Service in a Time of Dynastic Change*. Ann Arbor, MI: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1999.

三、論文

- 江嶋壽雄，〈明代女直の馬〉，《史淵》，輯 63，1954 年 11 月，頁 93-115。
- 侯仁之，〈明代宣大山西三鎮馬市考〉，《燕京學報》，期 23，1938 年 6 月，頁 183-237。
- Adshead, S. A. M. "Horse Administration under the Ch'ing." *Papers on Far Eastern History: Ming and Early Ch'ing China*, no. 17 (March 1978), pp. 71-79.
- Jagchid, S., and C. R. Bawden. "Some Notes on the Horse-Policy of the Yüan Dynasty." *Central Asiatic Journal*, 10:3/4 (December 1965), pp. 246-268.
- Rossabi, Morris. "The Tea and Horse Trade with Inner Asia during the Ming." *Journal of Asian History*, 4:2 (1970), pp. 136-168.

The Horse and the Qing Conquest of China

Yingcong Dai*

Abstract

Horse riding and horseback archery were essential military skills of the Manchus, and horses were thus indispensable in their ascendance to power. However, the Manchus did not have a workable plan for their logistical needs, including horse acquisition, when they were set to conquer China proper in 1644. Throughout the conquest era, the horse supplies were severely strained, hampering their military operations in conquering the entire territory of the fallen Ming dynasty. In coping with the problem, the Qing state resorted to expedients, such as allowing Green Standard Army personnel to acquire and own horses themselves. Meanwhile, the Qing dynasty tried to place the breeding, possessing, and trading of horses in society under the government's strict control, including imposing horse bans; the state monopoly of the horse market, however, failed to alleviate the shortages, instead giving rise to opportunities for contraband traders, with Qing officials, civil and military alike, being the leading force in smuggling horses from the northwest borderland. Based on numerous official reports from the conquest era containing an abundance of micro-level information and cases, this article aims to highlight the challenging situation the Qing conquerors faced and their inept response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Qing dynasty. It also argues that the military elite dealing with and profiting from horses constituted a unique characteristic of military corruption in the early Qing.

Keywords: military horses, war of conquest, horse bans, tea-horse trade, smuggling

* Department of History, Philosophy and Liberal Studies, William Paterson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